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6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A 股代码: 601166)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77
第十一节 附件.....	77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董事 14 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陶以平、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研究咨询公司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下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陈志伟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电话：(86)591-87824863

传 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2	360012

六、公司注册变更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变更。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80,870	72,258	11.92
利润总额	35,839	35,582	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1	27,744	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59	27,508	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5	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5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45	1.44	0.69
总资产收益率(%)	0.54	0.59	下降0.0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0.77	下降1.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0.60	下降1.33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18.82	20.76	下降1.9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7,802	680,739	(9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46	35.73	(95.9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期初 增减(%)
总资产	5,709,692	5,298,880	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 益	328,391	313,648	4.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02,486	287,743	5.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5.88	15.10	5.12
不良贷款率(%)	1.63	1.46	上升0.17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18.78	210.08	上升8.70个百分点

拨贷比(%)	3.57	3.07	上升0.50个百分点
--------	------	------	------------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
收回已核销资产	56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4
所得税影响额	(203)
合计	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2

3.3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负债	5,377,427	4,981,503	4,145,303
同业拆入	120,752	103,672	81,080
存款总额	2,475,287	2,483,923	2,267,780
其中：活期存款	1,147,795	1,063,243	948,425
定期存款	1,113,421	1,149,101	1,053,728
其他存款	214,071	271,579	265,627
贷款总额	1,949,215	1,779,408	1,593,148
其中：公司贷款	1,272,696	1,197,627	1,179,708
零售贷款	608,898	511,906	385,950
贴现	67,621	69,875	27,490
贷款损失准备	69,682	54,586	43,896

3.4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434,784	383,504	328,76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04,190	289,769	246,484
其他一级资本	25,912	25,909	12,958
二级资本	106,028	69,420	69,933
扣减项	1,346	1,594	608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575,820	3,427,649	2,911,125
资本充足率(%)	12.16	11.19	1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1	9.19	8.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43	8.45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5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	55.70	56.80	41.59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73.83	67.80	64.6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31	2.11	8.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61	12.62	20.4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4	3.69	2.3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3.28	52.96	42.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8.25	87.33	93.7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94	35.92	20.53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存贷款比例为根据银监会2016年非现场监管统计制度计算的境内指标。

3、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0)112号文，自2011年起增加月日均存贷比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日均存贷比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	-	19,052
优先股	25,905	-	-	25,905
资本公积	50,861	-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5,685	-	1,929	3,756
一般准备	60,665	17	-	60,682
盈余公积	9,824	-	-	9,824
未分配利润	141,656	29,441	12,786	158,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3,648	29,458	14,715	328,391

3.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冲回)的减值准备	2016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85	(292)	-	-	182,561
贵金属	41,964	2,932	-	-	28,173
衍生金融资产	13,933	(6,671)	-	-	13,659
衍生金融负债	10,563				16,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304	-	5,179	(180)	396,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	-	154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持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137.91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整体轧差有所减少，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减少。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

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减少。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报告期末时点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继续发生复杂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主动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围绕“控风险、强基础、稳发展”的基本工作主线，把握新常态、适应新常态，适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经营业绩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7,096.92 亿元，较期初增长 7.7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9,492.15 亿元，较期初增长 9.54%；各类投资余额 29,635.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03%。完成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4,347.84 亿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21%和 8.49%，资本充足率达到 12.16%。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1 亿元，同比增长 6.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同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54%，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1.63%，较期初上升 0.17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3.57%，拨备覆盖率达 218.78%。

(2) 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业务基础进一步夯实。把握有利时机加大主动负债拓展力度，负债结构更加多元化，NCD 和 CD 发行规模和发行余额均再创历史新高。交易银行建设平稳推进，以收付、融资、财资“三大直通车”和资金池、票据托管等为重点的企业现金管理类产品进一步优化，交易客户和交易量稳步增长。以轻资本、轻资产为特征的重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继续在同类型银行中保持领先；资产管理业务在稳定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加大产品结构转型步伐，收益同比稳步增长；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到 8.05 万亿元，继续位居全市场前列。钱大掌柜稳步推进“一朵金融云+三大平台”发展战略，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继续向前推进。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务总体保持平稳。香港分行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桥头堡”作用逐渐显现。

(3) 稳妥完善体制机制，管理有效性持续增强。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流程，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明显提高。全

面加大不良资产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考核评价和激励政策，持续加强不良资产经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不良资产集中化、专业化经营和处置水平。研究完善与“大投行”、“大资管”相适应的业务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集团内部协同水平。启动建设企业级绩效考核数据平台，继续推进内评法在综合考评和资源配置上的应用，提高综合考评和资源配置管理精细化水平。在行业内率先完成营改增系列工作，稳步提高税收筹划水平。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08.70 亿元，营业利润为 356.13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
总行	33,868	37.77	16,923	15.56
福建	7,342	(12.17)	2,262	(27.34)
北京	3,092	(15.84)	2,227	(5.60)
上海	3,610	(11.54)	2,646	(0.53)
广东	4,404	(8.00)	1,726	1.59
浙江	2,962	8.54	686	(26.71)
江苏	3,952	25.98	2,340	84.83
东北部及其他	7,954	23.09	3,337	38.41
西部	6,788	(6.14)	2,162	(26.86)
中部	6,898	(4.38)	1,304	(61.70)
合计	80,870	11.92	35,613	0.46

(2) 业务收入中贷款、拆借、存放央行、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手续费及佣金等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48,172	33.57	(5.23)
拆借利息收入	660	0.46	(24.8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874	2.00	(1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264	0.88	(46.6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147	2.19	(83.21)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70,242	48.95	46.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61	12.45	14.75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503	1.74	1.58
其他收入	(3,233)	(2.25)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143,490	100	1.42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5,709,692	5,298,880	7.75	各项资产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总负债	5,377,427	4,981,503	7.95	各项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28,391	313,648	4.70	当期净利润转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1	27,744	6.12	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受资产重定价影响，净息差同比有所下降，利息净收入同比保持平稳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稳定增长；

				费用成本控制合理，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0.77	下降1.31个百分点	由于利润留存增加，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2	680,739	(95.92)	把握市场机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466	42,347	99.46	调整资产配置，存放同业余额增加
贵金属	28,351	42,010	(32.51)	贵金属现货头寸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561	128,685	41.87	交易性公司债及基金投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82	225,924	(66.94)	买入返售票据、债券、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200	67,700	113.00	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680	48,016	111.76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应付债券	686,659	414,834	65.53	发行同业存单和绿色金融债
其他综合收益	3,756	5,685	(33.93)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工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损失)	8,702	3,022	187.95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48.05 亿元，同比增加 27.99 亿元。主要是债券买卖和基金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031)	(523)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134	(493)	上年同期为负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5,155	15,846	58.75	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贷款及各类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53)	334	(684.7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减少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7,096.92 亿元，较期初增加 4,108.12 亿元，增长 7.75%。其中贷款总额较期初增加 1,698.07 亿元，增长 9.54%；投资较期初增加 3,645.92 亿元，增长 14.0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512.42 亿元，下降 66.94%。下表列示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79,533	32.92	1,724,822	32.55
投资 ^{注(1)}	2,963,537	51.90	2,598,945	49.05
买入返售资产	74,682	1.31	225,924	4.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603	1.45	74,146	1.40
存放同业	84,466	1.48	42,347	0.80
拆出资金	41,490	0.73	56,336	1.06
现金及存放央行	428,241	7.50	417,911	7.89
其他 ^{注(2)}	155,140	2.71	158,449	2.99
合计	5,709,692	100	5,298,880	1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272,696	1,197,627
个人贷款	608,898	511,906
票据贴现	67,621	69,875
合计	1,949,215	1,779,4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65.29%，较期初下降 2.01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1.24%，较期初上升 2.47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3.47%，较期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公司立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围绕“控风险、强基础、稳发展”要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大力支持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的产业，积极介入民生消费需求旺盛的行业，合理确定信贷投向和节奏，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7,316	0.38	1.85	6,407	0.36	2.09
采矿业	72,217	3.70	2.75	66,930	3.76	1.68
制造业	320,798	16.46	3.32	295,358	16.60	2.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047	3.03	0.08	53,808	3.02	0.02
建筑业	85,894	4.41	1.00	73,226	4.12	1.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628	3.47	0.73	60,575	3.40	0.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60	0.75	0.31	8,782	0.49	0.83
批发和零售业	194,277	9.97	5.15	205,299	11.54	4.63
住宿和餐饮业	5,849	0.30	1.90	5,572	0.31	1.90

行业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融业	10,065	0.52	0.59	7,058	0.40	0.56
房地产业	185,438	9.51	0.02	201,366	11.32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219	6.12	0.66	90,505	5.09	0.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40	0.23	6.04	4,735	0.27	5.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191	5.14	0.02	92,518	5.2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52	0.10	0.58	1,511	0.08	0.75
教育	2,402	0.12	0.00	2,788	0.16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37	0.59	0.14	9,517	0.53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37	0.26	0.30	5,730	0.32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29	0.23	0.00	5,942	0.33	0.00
个人贷款	608,898	31.24	1.04	511,906	28.77	0.86
票据贴现	67,621	3.47	0.00	69,875	3.93	0.00
合计	1,949,215	100	1.63	1,779,408	100	1.46

公司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把握国家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深化转型升级的业务机遇，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的信贷业务，巩固发展公司优势业务。在积极支持主流业务的同时，关注产业及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中的市场分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有效落实客户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的不良贷款比率较期初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经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疲软等影响，部分企业经营面临一定困难，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部分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风险有所加大等，信用风险暴露有所增加。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101,216	5.19	90,589	5.09
福建	259,460	13.31	251,630	14.14
广东	192,125	9.86	174,734	9.82

地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江苏	151,428	7.77	133,444	7.50
浙江	134,528	6.90	122,778	6.90
北京	119,677	6.14	95,586	5.37
上海	91,834	4.71	99,581	5.60
东北部及其他	274,703	14.09	237,929	13.37
中部	323,480	16.60	295,794	16.62
西部	300,764	15.43	277,343	15.59
合计	1,949,215	100	1,779,408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自贸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及实施规划，加大国家战略区域信贷资源投入，发挥各个区域在资源禀赋、市场环境、产业集群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满足区域产业个性化需求，调整和优化区域信贷结构。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375,354	19.26	309,261	17.38
保证	466,341	23.92	401,035	22.54
抵押	880,085	45.15	826,016	46.42
质押	159,814	8.20	173,221	9.73
贴现	67,621	3.47	69,875	3.93
合计	1,949,215	100	1,779,40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1.88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1.38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2.80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5,390	0.28
客户 B	5,275	0.27
客户 C	5,265	0.27
客户 D	4,890	0.25
客户 E	4,886	0.25
客户 F	4,827	0.25
客户 G	4,448	0.23
客户 H	4,426	0.23
客户 I	4,270	0.22
客户 J	4,026	0.20
合计	47,703	2.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53.90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31%，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392,207	64.41	0.38	298,309	58.27	0.34
个人经营贷款	59,120	9.71	4.07	67,216	13.13	2.17
信用卡	86,895	14.27	1.67	77,960	15.23	1.53
其他	70,676	11.61	1.34	68,421	13.37	1.08
合计	608,898	100	1.04	511,906	100	0.86

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加大支持个人按揭类信贷业务和个人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

体风险可控。

公司不断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实行动态、差别化的业务授权、授信政策管理，落实风险关口前移；二是加强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等重点个贷品种的风险管控，严格客户准入，强化存续期管理；三是持续开展风险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快风险化解和处置。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29,635.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3,645.92 亿元，增长 14.03%。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561	6.16	128,685	4.95
可供出售类	397,162	13.40	426,634	16.42
应收款项类	2,150,105	72.56	1,834,906	70.60
持有至到期类	231,207	7.80	206,802	7.96
长期股权投资	2,502	0.08	1,918	0.07
合计	2,963,537	100	2,598,9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加大投资规模，重点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期末应收款项类增长较多，主要是投资政府债券、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②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16,990	17.45	421,475	16.22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88,049	2.97	60,343	2.32
公司债券	203,634	6.87	170,508	6.56

品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投资	2,152,362	72.63	1,944,701	74.83
长期股权投资	2,502	0.08	1,918	0.07
合计	2,963,537	100	2,598,9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一是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二是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02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18.08 亿元。

②兴业信托持有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账面价值 1.50 亿元。

③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93 亿元；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51 亿元。

(3)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①银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ISA INC	-	43,464	-	22
合计	-	43,464	-	22

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0.86 亿元，均为正常投资业务产生。

(4) 公司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223,200,000	14.72	1,808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		19.00	150
合计	675	-	-	1,958

注：上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系由兴业信托持有。

(5) 募集资金运用及变更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844.87亿元，较期初增加421.19亿元，增长99.41%，主要是存放境内银行同业资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7,511	79.91	28,082	66.2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2	2.19	1,187	2.8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5,124	17.90	13,099	30.92
合计	84,487	100	42,368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6.82亿元，较期初减少1,512.42亿元，下降66.94%。主要是根据有关监管要求，非标准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得新发生，存量业务自然到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23,367	31.29	51,550	22.82
票据	19,821	26.54	97,839	43.3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31,494	42.17	76,535	33.87
合计	74,682	100	225,924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53,774.27 亿元，较期初增加 3,959.24 亿元，增长 7.95%。下表列示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48,839	32.52	1,765,713	35.45
拆入资金	120,752	2.25	103,672	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680	1.89	48,016	0.96
吸收存款	2,475,287	46.03	2,483,923	49.86
应付债券	686,659	12.77	414,834	8.33
其他 ^注	244,210	4.54	165,345	3.32
合计	5,377,427	100	4,981,503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24,752.87 亿元，较期初减少 86.36 亿元，降低 0.3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147,795	46.37	1,063,243	42.80
其中：公司	936,585	37.84	868,426	34.9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211,210	8.53	194,817	7.84
定期存款	1,113,421	44.98	1,149,101	46.27
其中：公司	974,757	39.38	973,107	39.18
个人	138,664	5.60	175,994	7.09
其他存款	214,071	8.65	271,579	10.93
合计	2,475,287	100	2,483,923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期初减少 168.74 亿元，降低 0.96%。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同业负债保持稳定，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波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662,217	37.87	547,734	31.0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6,622	62.13	1,217,979	68.98
合计	1,748,839	100	1,765,713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1,016.80亿元，较期初增加536.64亿元，增长111.76%。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票据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97,670	96.06	39,980	83.26
票据	4,010	3.94	8,036	16.74
合计	101,680	100	48,016	100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受资产

重定价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 26 个 B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1 亿元，同比增长 6.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0,870	72,258
利息净收入	58,878	55,120
非利息净收入	21,992	17,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5)	(5,964)
业务及管理费	(15,092)	(14,715)
资产减值损失	(25,155)	(15,846)
其他业务成本	(125)	(2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6	133
税前利润	35,839	35,582
所得税	(6,229)	(7,598)
净利润	29,610	27,984
少数股东损益	169	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1	27,744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588.78 亿元，同比增加 37.58 亿元，增长 6.82%。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17.06%，受资产重定价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 26 个 BP，利息净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46,460	38.47	50,110	40.5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现利息收入	1,712	1.42	721	0.58
投资利息收入	61,540	50.95	44,793	36.2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874	2.38	3,329	2.6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60	0.55	878	0.71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147	2.61	18,740	15.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264	1.05	2,368	1.9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503	2.07	2,464	1.99
其他利息收入	616	0.50	291	0.25
利息收入小计	120,776	100	123,694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738	2.81	854	1.25
存款利息支出	21,506	34.74	29,769	43.4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989	16.14	5,629	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5,986	41.98	28,905	42.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84	2.88	1,746	2.5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818	1.32	1,639	2.39
其他利息支出	77	0.13	32	0.05
利息支出小计	61,898	100	68,574	100
利息净收入	58,878		55,1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1,874,474	5.22	1,657,145	6.19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411,228	5.04	1,324,143	6.14

个人贷款	463,246	5.78	333,002	6.39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809,704	5.40	840,651	6.10
中长期贷款	969,578	5.23	787,009	6.33
票据贴现	95,192	3.61	29,485	4.93
投资	2,665,558	4.59	1,525,197	5.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169	1.50	443,124	1.5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993	3.29	848,624	5.22
融资租赁	104,927	4.59	81,869	6.07
合计	5,333,121	4.52	4,555,960	5.4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354,427	1.79	2,410,278	2.49
公司存款	2,008,222	1.86	2,033,361	2.53
活期	776,811	0.66	665,277	0.69
定期	1,231,411	2.62	1,368,084	3.43
个人存款	346,205	1.38	376,917	2.26
活期	192,138	0.30	157,722	0.41
定期	154,067	2.73	219,195	3.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5,836	3.02	1,595,979	4.19
应付债券	585,826	3.42	245,920	4.62
合计	4,996,089	2.49	4,252,177	3.25
净利差	-	2.03	-	2.22
净息差	-	2.18	-	2.44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19.9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7.19%，同比增加 48.54 亿元，增长 28.3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39	14,922
投资损益	8,702	3,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31)	(523)
汇兑损益	134	(493)
其他业务收入	48	210
合计	21,992	17,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61 亿元，同比增加 22.96 亿元，增长 14.75%，主要是公司持续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主要方向，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并优化电子银行、现金管理、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结算功能和服务，带动手续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317	1.77	327	2.1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363	18.83	2,984	19.1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754	15.42	1,562	10.04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908	5.08	994	6.39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145	0.81	79	0.51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2,034	11.39	1,890	12.14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6,216	34.80	6,186	39.74
信托手续费收入	696	3.90	700	4.50
租赁手续费收入	564	3.16	353	2.27
其他手续费收入	864	4.84	490	3.14
小计	17,861	100	15,565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2		6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39		14,922	

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鉴于该类项目之间存在较高关联度，将其按照业务实质重新组合后，确认损益 48.05 亿元，同比增加 27.99 亿元。主要是债券买卖和基金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150.92 亿元，同比增加 3.77 亿元，增长 2.5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64	61.38	9,307	63.25
折旧与摊销	1,052	6.97	938	6.37
租赁费	1,376	9.12	1,255	8.5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400	22.53	3,215	21.85
合计	15,092	100	14,715	100

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成本增长，费用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9.3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1.94 个百分点，保持在 18.82% 的较低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251.55 亿元，同比增加 93.09 亿元，增长 58.75%。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23,889	94.97	13,234	83.5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78	3.09	2,441	1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0)	(0.72)	(442)	(2.7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475	1.89	29	0.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3	0.77	584	3.6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155	100	15,846	100

公司继续保持较大的拨备计提力度，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238.89 亿元，同比增加 106.55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7.38%。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税前利润	35,839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960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2,794)
不得抵扣项目	211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48)
所得税费用	6,229

（四）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公司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兴业银行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制定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以核心资本内生平衡发展为目标，优化资本配置，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

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公司加强资本工具创新，合理利用资本杠杆，2016 年 4 月，公司成功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资本充足率水平获得较大幅度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内部资本管理上，公司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以目标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逐步建立有利于资本筹集、配置、运作管理、绩效考核和投资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流程，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2、实施新资本协议

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以来，公司扎实稳妥、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目前已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框架体系，着手启动第二支柱体系建设，通过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政策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搭建较为完善的新资本协议组织架构和制度框架，覆盖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流程和权限管理、暴露分类、缓释认定、模型计量、体系验证、评级应用、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和同业调研，推动新资本协议体系应用，培育资本约束风险的经营理念。

项目实施方面，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内部评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开发区域/行业风险评级，结合近年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开展非零售评级模型优化及内部评级系统二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顺利完成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全面验证项目。第一支柱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自评估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自评估，计划启动第二支柱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设。

计量工具应用方面，内部评级成果应用逐步深化，核心应用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授信审批、行业限额管理、客户限额等。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工具的高级应用，主要包括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资本计量模型构建、信贷资产风险减值测试、压力测试、资产质量管理、风险偏好设定、综合考评和拨备计提、内评法风险资本配置管理、信贷资产风险排查预警模型等。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总额	436,130	385,098
1. 核心一级资本	304,190	289,769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12	25,909
3. 二级资本	106,028	69,420
资本扣除项	1,346	1,594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746	734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600	860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434,784	383,504
最低资本要求	286,066	274,212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89,396	85,691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22	8.20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98	9.00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2.00	11.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49	8.43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21	9.19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2.16	11.19

(1) 上表及本节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号文)(权重法)的相关要求编制。资本充足率及其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如下: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624.74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329.31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27.44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5.02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61,175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919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1,018 亿元，风险暴露 1,017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217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35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436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92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404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 56,250 亿元，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为 6,083 亿元，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95 亿元，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25 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合计 62,853 亿元，杠杆率水平为 5.24%。商业银行杠杆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4) 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值为 82.93%，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421.63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949.66 亿元。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七）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6 年度经营目标，进展情况如下：

1、计划总资产达到约 57,58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7,096.92 亿元；

2、计划客户存款增加约 2,5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减少 86.36 亿元；

3、计划贷款余额增加约 2,2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增加 1,698.07 亿元；

4、计划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4.41 亿元，同比增长 6.12%。

二、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3,929	2,909,74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89	493,500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813	85,48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4	1,975	360,68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87	1,256	76,900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6	1,489	76,866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75	1,262	82,26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2	1,052	48,15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33	1,052	55,35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32	668	42,771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22	790	82,180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8	915	54,35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80	2,113	345,003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98	2,668	288,756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	15	485	49,08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10	2,571	228,048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27	643	42,780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36	977	57,645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57	1,418	151,745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7	1,046	78,802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9	305	22,188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4	395	14,412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47	1,517	66,686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20	565	27,836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6	354	17,554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3	393	18,233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2	326	13,363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6	775	33,847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04	2,505	149,904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7 号甲	27	656	63,998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51	1,194	72,987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5	1,359	113,067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45	1,178	137,7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10	3,027	238,06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46	1410	254,183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31	957	80,008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	7	287	23,48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6	1,326	122,125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28	1,776	175,473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11	409	48,440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 138 号	27	716	51,580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81	1,090	141,636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5	468	36,385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1	156	29,235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36	701	63,613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141	88,620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2,005,092)
合 计		1,928	51,197	5,709,692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员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51,197 人，其中管理人员 2,895 人，业务人员 41,404 人，保障人员 6,898 人。在职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50,036 人，占比 97.73%。现有退休员工 436 人。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12,948	9,676	1,297	696	60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16,205	12,997	1,147	862	65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2,330	1,127	429	145	127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300	5,004	307	234	73	56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	152	31	5	(28)	(28)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0 亿元。兴业租赁公司按照“一个定位，四大目标、四大策略、九大关键能力”战略任务，着力提升专业发展能力、资产交易和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租赁总资产 1,129.4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03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086.15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16 亿元；负债总额 1,032.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6.76 亿元，较期初增加 6.1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16.01%，营业利润 6.96 亿元，同比增长 15.75%，税后净利润 6.03 亿元，同比增长 19.34%。

围绕绿色金融，深化绿色租赁品牌建设。兴业租赁以“绿色租赁，低碳环保；专业经营，创造价值”作为核心经营原则，大力拓展绿色租赁业务，围绕低碳经济、生态经济、循环经济三大版块，形成了绿色出行、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资源循环六类绿色租赁产品序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租赁业务累计投放近 650 亿元，资产余额近 400 亿元。

探索新兴业务，特色业务取得实质进展。兴业租赁积极探索智能装备制造、航空、医疗健康等消费类领域业务，努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一是拓展智能装备厂商租赁和直接租赁业务，目前已落地首笔高端数控机床租赁项目，制定完成金融租赁智能制造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方案，与政府合作支持智能制造设备应用企业，培育智能装备设备租赁业务专业运营、管理和处置能力。二是加快推进航空租赁业务，成功中标国航、深圳航空、奥凯航空等航空公司共十架各类型飞机租赁项目，与国航、南航、深圳航空、山东航空、春秋航空等国内知名航空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机队规模近 30 架。三是拓展医疗健康领域，成功落地首笔医药行业上市企业售后回租业务。

积极开展同业资产交易业务合作。兴业租赁积极打造同业资产交易流转平台，与多家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租赁资产交易合作。目前开展资产交易业务合作的租赁同业授信客户共 8 家，累计授信额度 142.5 亿元。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 73%。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

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信托坚持“效益优先、严控风险、深化转型、稳定规模”的经营发展思路，积极主动应对新常态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变化，适度控制并合理把握业务发展节奏，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强化集团战略协同和业务协同，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基础，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各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国信托行业第一方阵。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国有资产 162.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6%；所有者权益 129.9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60%；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9,213.39 亿元，较期初下降 11.92%；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47 亿元，利润总额 8.72 亿元，净利润 6.54 亿元。

兴业信托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将打造主动管理能力作为业务转型的重点，业务转型发展成效明显，业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託管理的存续信托项目 1,506 个，信托业务规模 7,802.71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 1,889.89 亿元，财产权信托业务规模 732.05 亿元，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证券化业务持续发力，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突破，与中国银行合作成功发行试点重启后全国首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中誉一期”，发行规模 3.01 亿元，丰富公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类型，在业内具有引领创新的示范意义；大力拓展主动管理类政府合作业务，产业基金、PPP 业务进展明显，联动兴业银行成功参设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国际业务产品线不断丰富，积极开拓跨境产品储备，推动 QDLP、境外保本产品等业务开展，面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外汇资金，发行成立首单外汇资金信托产品；健全完善财富管理体制机制，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合力显著增强，家族信托业务稳步发展。

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及时安全兑付，存续的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发起设立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绩表现持续向好，综合性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郑州等在内的 11 家分公司和 4 家业务部，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遵循“依法合规、创新领先、板块联动、树立品牌”的经营方针，坚

持公募业务与子公司并举、主动管理类业务与合作类业务兼顾的经营策略，沿着“公募产品树品牌，固定收益上规模，主动管理创特色”的发展路径，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健康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23.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30.71%；所有者权益 11.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8.43%。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29 亿元，同比增长 82.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 亿元，同比增长 48.02%。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共计 4,444.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7.7%。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950.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35%；基金公司专户规模 400.23 亿元，较期初增长 8.57%；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 3,093.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33%。

（4）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50.04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42.47 亿元，净资产 3.07 亿元。期内贷款投放 31.34 亿元，已超过上年全年贷款投放量。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7%。不良贷款比率 1.50%，低于同业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184.46%，拨贷比 2.77%。

（5）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成立，为国内银行业首家以公司化形式运营的专业研究机构。兴业研究公司全面展开对集团的研究服务，包括研究报告、策略会、电话会议、拜访交流、路演等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总行各部门、各分行、各子公司、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金融同业。报告期内累计为集团提供 758 篇研究报告；配合集团业务开展，提供演讲、研讨会议、客户推介会等研究支持累计 100 余次；开展定期电话会议服务累计 17 次；举办年度及中期策略会，与集团各机构分享各主要研究领域专题报告。各项研究成果贴近集团业务发展，为集团资产负债配置、信用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建言献策。

（二）业务板块分析

1、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1）总体情况

企业金融业务围绕“控风险、强基础、稳发展”要求，实事求是、回归本源、主动作为，抓要点、重协调、促优化，坚持良性发展道路，持续推动改革转型与集团化发展。一是业务整体有序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 21,221.6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3.67 亿元；对公贷款余额 13,403.17 亿元，较期初增加 728.15 亿元。

企业金融客户突破 50 万户，较期初增加 2.39 万户。二是适应业态加快创新，特色突出、优势明显。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立足客户服务需求变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着力推进产品、服务与流程的创新升级，在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多有创新和突破。成功注册全国首只绿色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循环购买结构资产支持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和数量继续稳居股份制银行首位。三是风险管控提质增效。主动开展风险客户排查和筛选，突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指导分行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制定“盯产品”方案，强化产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跟踪督导，主动加强对重大风险处置项目的支持，指导经营机构多措并举开展项目风险化解。进一步优化提升审批服务效率，通过落实风险窗口职能调整，配套简化报审规则，强化送审质量考评，坚持绿色通道机制，分类优化传统业务和投行业务作业模式、作业流程、评审模式等措施，多管齐下提升审查效率。四是发展保障有效增强。制定、出台企金信用业务指引、营销策略指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服务方案、重点行业客户名单准入及限额管理政策、制定重点行业及业务差异化发展策略等，有序开展整体营销组织推动措施；加大绿色金融服务创新与品牌推广，积极参与中央和地方层面关于绿色金融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相关政策和制度的研究，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

(2)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在保持经营总体稳健的同时，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着力提升专业能力，着力强化风险管理，探索推进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继续保持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一是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同比增速显著高于全市场平均水平。二是创新业务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在标准债权承销、资本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都实现新的突破。三是按照总行“大投行”业务发展思路，加强与集团内相关主体的业务联动，业务协同开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2,367.83 亿元；发行 1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 26.46 亿元。

(3) 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紧抓国家发展战略带来的业务机遇，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坚持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大方向，以客户为中心，回归服务企业真实贸易本质，沿产业链推动客户的批量拓展，健全贸易金融专业化管理，实施覆盖前、中、后台

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促进贸易金融业务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6,754.01 亿元；跨境结算业务量 409.84 亿美元，其中，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累计 325.19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累计 552.35 亿元。

（4）现金管理业务

现金管理业务积极践行“结算先行、授信铺底、投行突破”的发展方针，主动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努力把握市场机会，锐意创新，以交易银行和互联网金融业务为驱动，通过业务的精益创新、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深入交易流程，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效能，拓宽交易银行客户基础和服务边界。截至报告期末，交易银行客户 72,387 户，较期初新增 2,814 户。交易银行客户人民币结算性存款日均 5,969.8 亿元，较期初新增 443 亿元。互联网金融交易 6,557 万笔，交易金额 714 亿元。

（5）环境金融业务

绿色金融业务抢抓机遇、做大做强，以水资源利用和保护领域、固废处理、供暖、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四大重点领域以及节能环保上市企业等大客户群作为重点业务领域，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一是进一步提升环境金融业务的战略地位。公司将绿色金融业务作为重要战略性业务之一，对绿色金融业务提出了更高的发展目标。依托集团联动机制，实现了集团层面绿色金融业务联动、产品联动，集团化协同推进绿色金融业务。

二是绿色金融业务投放量保持快速增长。期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4,302.70 亿元；绿色金融客户数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绿色金融客户数达到 6,402 户，较期初新增 555 户。业务涵盖提高能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碳减排、污水处理和水域治理、二氧化硫减排、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众多项目类型，成为公司差异化经营最具特色的业务领域。

三是环境效益更加明显。截至报告期末，环境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2,629.04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7,382.87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60.02 万吨，年减排氨氮 7.53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10.59 万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4.16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841.27 万吨，年节水量 28,565.06 万吨。

四是绿色金融创新探索不断推进。公司一方面梳理制定并推出绿色金融集团化产品体系，逐步建设绿色金融专业系统，另一方面同步推进产品创新落地，成功首

批获批并发行绿色金融债，发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碳金融领域，实现7个国家级试点合作全覆盖，并首笔落地碳资产售出回购业务；积极推进绿色理财、绿色零售、绿色政府债等具有影响力的业务特色产品首单落地。

五是市场影响及公众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多次应邀参加国际国内各项绿色金融活动，比如参加G20、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等专题会议；接待联合国副秘书长等高层互访；在CCTV发现之旅频道播出本行绿色金融专题纪录片。荣获环境教育杂志评选的“支持环境教育事业先进单位”、中国环境报颁发的“绿色发展联盟联合发起单位”、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中国环保事业合作伙伴”等。

(6) 小微企业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围绕经济“新常态”和“新机遇”，主动把握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转型升级趋势，在着力做好存量信用客户结构调整的同时，积极加强互联网等新技术运用，抢抓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展机遇。一是打造集“移动收、付为一体”的小微移动金融服务体系。独立开发了国内同业首个移动支付产品“兴业管家”，在业内率先实现对小微企业客户集“收、付为一体”的移动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管家”签约客户已突破 10,000 户。二是推出以中期贷款为主打的“诚易贷”，贷款期限最长可达三年。三是持续探索布局集“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结算理财、顾问服务”为一体的“创业金融”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定义小微企业客户 39.3 万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38.96 亿元。

(7) 机构业务

机构业务坚持以“资产业务突破、负债业务夯实、代理业务加强、专业能力提升”为指导，紧跟政策形势、聚焦主流行业、推动主流业务发展。在资产业务方面，以新型城镇化业务为主战场，强力推动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的开展；在负债业务方面，进一步夯实财政、烟草、社保等传统客群业务基础，将发展方向聚焦在机构客户的交易性资金、短期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结构性存款、短期招标性资金、代理国库非税收入资金以及政府类融资业务的派生资金上；代理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中央、省、市、区级代理资格505项，较期初新增代理资格48项，有力支持了企金存款的稳定增长。各类代理等系统的上线运行，形成对机构业务的科技支撑，期内共完成非税收入代收缴107笔，代收缴金额36.6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达到22,397户，较期初增加770户；机构客户存款余额

6,040.48亿元，较期初增加510.59亿元；机构客户存款日均5,481.54亿元，同比增加186.91亿元。

2、零售金融业务板块

(1) 总体情况

零售银行业务在经济下行、银行资产质量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稳中求进，在经营方向、营销推动、业务能力、产品创新、协作联动上积极布局转型发展，持续推进网点转型工作，社区银行向特色经营模式转型，加强“四大人生”品牌建设，实现专业业务能力提升，加快发展步伐，成效提升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4,015.6万户，较期初增加365.1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12,923亿元，较期初增加82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85.6亿元，同比增长35.79%；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154.7亿元，同比增长24.02%。

在管理方面，一是从思想认识、经营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转变和调整，强基础，补短板，稳妥推进各项管理改革，全面加强风险内控合规管理，推动零售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网点转型工作，加强渠道整合统筹。加快社区银行建设，社区银行向特色经营模式转型。三是推进“四大人生”品牌培育建设。实施业务品牌发展战略，在养老金融领域持续打造“安愉人生”服务品牌，将“安愉人生”与社区银行相结合；加强推动“活力人生”兴动力信用卡及手环营销工作；“寰宇人生”出国金融服务品牌建设加强，建设完成杭州、南京、成都签证中心；与意大利领事馆合作，建设申根签证的成都、昆明、重庆中心。四是优化财富管理业务产品结构，加大零售负债拓展力度，推动财富负债业务迅速发展。五是零售信贷业务贯彻“轻资本”的发展战略，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明确分行业务导向，零售信贷业务规模效益并重保持同业领先；扎实推进信用卡改革各项工作，信用卡业务发展迅速。六是继续强化基础工作实施，推进零售考核模式调整，完善客户发展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贵宾增值服务方案，加强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网点人员标准化管理，提升零售条线人员效能，增强零售业务自身内生发展能力。

(2)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负债业务。以结算存款为基础拓展个人存款业务，优化个人存款结构。强化对代发工资、第三方存管等业务的交叉销售，取得良好效果。开展“安愉人生”

养老金融 3.0 版战略规划，优化顶层设计，扩充养老金融内涵，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个人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3,531.21 亿元，其中，定活期储蓄存款占个人存款比重为 91.74%，较期初提升 4.02 个百分点。零售负债的整体付息率在同业保持较低水平；个人第三方存管签约有效客户 127.83 万户，较期初增长 3.56%；个人第三方存管签约客户名下储蓄年日均 549.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62%。代发工资客户身份证项下储蓄存款 390.0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64%。“安愉人生”客户 128.41 万户，较期初增长 6.27%，“安愉人生”客户综合金融资产 6,163.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47%。

零售信贷业务。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坚持“以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为基础，以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为有益补充”的战略布局。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对居民自住购房的贷款支持力度，推动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升级零售信贷产品体系，丰富和创新零售信贷产品，加快推进“百花齐放”特色产业（行业）贷款，加强零售产品联动营销，培育和积累优质零售客户，提高综合收益水平。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5,220.03 亿元，较期初新增 20.29%。个人贷款客户数突破 87 万户，期内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1,731.31 亿元。

零售财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在“外部财富市场资产短缺，财富类产品供不应求；内部零售业务要为全行做贡献”的两个背景下，克服困难，抓住机遇，实现银行理财持续快速发展，完成了代理业务结构调整，代理保险业务上取得重大突破。从收入指标上来看，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财富类中间业务收入 39.24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21.06 亿元，代理基金销售中间业务收入 5.17 亿元，代理证券销售中间业务收入 0.48 亿元，代理信托中间业务收入 0.41 亿元，代理保险销售中间业务收入 10.77 亿元，代理贵金属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0.35 亿元，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0.98 亿元。从综合金融资产指标上来看，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 9,045.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24.99 亿元。

零售渠道方面，一是抓住商业银行移动金融快速发展的机遇，弥补在新型支付产品创新、客户发展等方面的短板，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新型支付产品创新与推广工作初战告捷，指标跻身同业前列。在全渠道客户营销及两卡营销统筹管理模式等方面加强创新，积极推进“云闪付”手机移动支付业务战略布局。二是智能新型收单渠道方面，开发了微信支付受理和支付宝受理。三是自助渠道方面，现已投入运营 ATM 为 7,800 台，自助银行 2,527 家。智能柜台共布放 3,914 台终端，较期初增加 932 台，完成 1,432 万笔交易，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四是网点渠道方面，

稳步推进柜面减负，实施柜员科学配备及管理，深入推进低柜服务，持续开展培训及竞赛，打造“全能型”人才，开展厅堂一体化管理，实施网点改造及成本控制，将传统网点从“交易处理型”向“以效能为导向的服务营销型”的纵深方向推进。五是社区银行渠道方面，紧紧围绕加快盈利创收的整体目标，业务转型先试先行，充分利用社区支行平台效应，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在社区支行平台搭建、客户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模式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发力，经营成效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持牌社区支行 918 家，已整体实现盈利。

(3)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依托大零售体制优势，围绕“活力人生”核心品牌，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1,750.30万张，期内新增发卡200.79万张。期内信用卡业务累计交易金额2,835.8亿元，同比增长38.5%。信用卡业务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深耕移动支付市场，发挥“兴动力信用卡”产品优势，持续推进手环款式和功能升级，拓展、完善移动支付应用环境建设，例如可在深圳、沈阳、合肥、贵阳等地的地铁和公交线路上使用移动支付功能，为持卡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4) 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以“咨询驱动”工作为核心，狠抓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持续提升研究分析和投资顾问专业服务能力，完善高端服务体系，搭建海外平台，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规模效益。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累计 20,097 户，较期初增长 9.33%；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为 2,90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17%。

投资研究及“咨询驱动”服务方面，举办两次金融市场分析及大类资产配置季度策略会，邀请权威专家与客户分享最新观点；搭建专家持平台，实现最具“咨询驱动”特色的专家服务；与波士顿咨询公司在北京联合发布《中国私人银行 2016：逆市增长、全球配置》财富管理报告；回归私人银行“受托管理”本源，继续推行家族信托、安愉信托、全权委托等业务，形成了总分联动，良性循环的局面。高端增值服务及品牌建设方面，聚焦高端财富论坛、慈善公益事业、二代教育等领域和主题推出系列特色私行活动，通过高端增值服务以客户营销和维护为导向，树立私人银行品牌形象。海外平台建设方面，引入瑞士隆奥银行旗下明星产品，筛选外部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与各分行密切联动，开展多领域“境外咨询顾问”服务，为客

户提供个性化专享的咨询服务。

3、金融市场板块

(1) 总体情况

公司在总行层面已搭建了完善的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和统一的金融市场服务平台，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下设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银行合作中心、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六个部门，各部门定位清晰、职能明确，相互协同，专业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综合、高效的全方位金融产品与服务。

公司大力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较为齐全的牌照优势，进一步强化敏锐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加强条线之间、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与挑战，各项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资金营运中心精准预判市场利率趋势，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策略灵活，自营业务经济效益显著，并继续保持最活跃做市商的市场地位；推动理财产品转型与创新，理财产品规模不断扩大，理财产品日均存量余额13,650.99亿元，累计募集理财资金53,633.94亿元；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下，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期末余额达80,487.41亿元，较期初增长11.57%，实现托管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银银平台、科技输出等同业特色业务持续发展，“钱大掌柜”功能体系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以金融云服务为支撑，涵盖财富管理平台、支付结算平台、资产交易平台在内的金融生态圈，进一步推进中小银行综合金融服务深度。

(2)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继续稳健发展，第三方存管联网证券公司现已累计上线 98 家，行业覆盖率 97%，融资融券存管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56 家，存管类业务终端客户 410.34 万户；银衍转账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26 家；开展合作的信托公司 67 家，行业覆盖率 99%；与财务公司银财直联上线客户累计 136 家，行业覆盖率 59%；与 1,556 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覆盖 98 个国家和地区。此外，与上海清算所、机构间私募市场与报价业务系统、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多个新兴金融业务平台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也在不断深化。

(3) 银银合作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是结合互联网金融和线下金融的完整服务体系，为各类合作银行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培训服务、融资服务、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达784家，其中，理财门户合作客户328家；期内累计销售金融产品8,837.5亿元，办理银银平台结算2,541.29万笔，结算金额14,339.93亿元；累计与296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其中已实施上线159家，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

公司继续以推进中小银行综合金融服务为工作主线，积极推进“一朵金融云+三大平台”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以金融云服务为支撑，涵盖财富管理平台、支付结算平台、资产交易平台在内的金融生态圈，客户基础、业务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个人客户达654万户；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形成了涵盖银行理财、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贵金属等的完整财富产品线，期内钱大掌柜面向终端客户金融产品销售规模2,388.09亿元；余额理财产品“掌柜钱包”延续良好发展势头，期末产品规模为690亿元，稳居货币基金阵营前列。

(4) 资金业务

国内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取得关键突破，多层次资本市场共同发展。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判断当前市场利率已处于低位，坚决执行了缩短资产平均久期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同时加大对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外币资产的配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各机构、各部门之间的业务联动，拓展代客服务型业务，为客户提供量身打造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提高综合经营效益。金融市场运行方面，公司依然是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及标准债券远期市场最活跃的做市商之一，交易量稳步提升，市场地位不断巩固。

(5) 资产管理

理财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

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产品创设、发行销售、后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适销性审批和档期安排、监管报告和信息登记、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理财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收入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13,252.84亿元，其中，开放式产品余额为6,704.81亿元，占比61.95%，封闭式产品余额为6,548.03亿元，占比为38.05%；纳入表内核算的保本型产品余额为687.52亿元，占比为6.35%，其余由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12,565.32亿元，占比为93.65%。期内理财产品日均余额为13,650.99亿元，同比增长12.29%，累计募集理财资金53,633.94亿元，理财业务中间收入为51.44亿元。

公司持续加强理财业务创新方面，一是重点推进净值型产品和客户周期型产品创设发行，并先后推出外币理财产品、QDII理财和自贸区理财产品等，产品端的创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理财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二是拓宽了资产来源，相继梳理了政府债务置换基金、政府应收款业务、产业基金等业务模式，并积极设立外部主动管理的定增池和股票质押池，推进中概股回归等项目的遴选，资产端的创新丰富了理财项下投资资产品种，为理财业务的后续转型工作打好基础。

(6) 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有效顺应资本市场变化，深化创新，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实现了资产托管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提高，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20,125 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80,487.4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57%；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20.34 亿元，同比增长 7.62%。

公司继续强化传统托管业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今年发展定位以市场为导向，更加深入市场，大力拓展行外理财托管和公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6,180.3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44.76 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8,980.3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89.32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3,451.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568.46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规模 18,487.28 亿元，较期初增加 441.46 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7,309.1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42.89 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5,044.66 亿元，较期初增加 7.36 亿元；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2,446.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09.43 亿元。

(7) 期货金融业务

公司不断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技术系统管理机制，确保业务合规稳定运行，成功完成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系统二期项目上线，作为首批存管银行配合完成大连商品交易所国际化多币种出入金业务系统升级。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同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了业务的有序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所资金存款余额 532.16 亿元，较期初减少 31.12 亿元，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 483.29 亿元，较期初减少 12.78 亿元。期内公司期货资金存款日均余额 611.58 亿元，同比增长 25.6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期转账联网期货公司 90 家，较期初增加 6 家；公司合作期货公司 128 家，较期初增加 2 家，开立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256 个，其中专用资金账户 151 个。期内完成期货交易所结算 5,867 笔，结算金额 6,585 亿元；完成银期转账 122,345 笔，总金额 695 亿元。公司持续推进同期货公司在标准仓单质押授信、次级债授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多个领域的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共 67 支，托管资产规模 18.15 亿元。

4、电子银行

公司电子银行业务继续做好直销银行、互联网银行、远程银行（电话银行）、电子商务等线上渠道的经营服务和创新发展；把握新的市场机遇，精准发力，重点加大 II 类账户及新型支付结算手段的创新与经营，挖掘提升网络金融的创新服务价值，融入客户生活场景，建设线上线下充分互动的经营服务闭环。

推出 Apple Pay 服务，成为全国首批提供此服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并实施三星 Pay、华为 Pay、小米 Pay 等接入以及 Apple Pay ATM 功能的开发。优化微信银行，实现开放互联系统与智能语义识别系统、在线客服系统的对接，根据人行最新账户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微信银行远程开户流程。建设线上线下联动服务预约项目二期，增加预约网上签证、贵宾服务、柜面取现等功能。建设互联网零售客户基于身份证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统一认证系统，提升客户体验，并持续开展电子银行自助渠道的交叉推荐。完成二代网盾研发，建设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实时监控系统，提高安全技术水平。深入落实客服中心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服务转型。发展远程柜员银行（VTM），减轻零售柜员压力，为社区银行提供技术与作业支持。

抓住新机遇，通过直销银行大力拓展Ⅱ类账户客户。利用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新客红包活动，加大获客力度；发行直销银行专属理财产品，创新推出较高收益、千元起投、免面签的“兴业投”，以及实物金产品等，吸引增加Ⅱ类账户的资金沉淀；同时，抓住支付结算，丰富Ⅱ类账户的使用场景，推出Ⅱ类账户网上支付及缴费功能，完成“旅行金”项目一期功能开发，实现出境游旅行客户保证金缴交及控制服务。继续拓展直销银行跨行支付通道及限额，上线福建银联支付通道，与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沟通互联互通，建设全行Ⅱ类账户统一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22.36万户，较期初增长2.70%；个人网银有效客户941.01万户，较期初增长3.23%；手机银行有效客户1,006.22万户，较期初增长20.91%；精灵信使有效客户1,378.16万户，较期初增长15.26%。报告期内，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资金变动类交易，下同）5,871.43万笔，交易金额321,732.44亿元；个人网银累计交易38,358.78万笔，累计交易金额46,107.98亿元；手机银行累计交易7,110.28万笔，累计交易金额11,476.61亿元。全行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95.25%，即仅统计资金变动类交易，电子银行渠道的交易笔数已超过全行所有营业网点交易笔数的20倍。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860,804	95.47	1,711,649	96.19	8.71
关注类	56,561	2.90	41,776	2.35	35.39
次级类	15,427	0.79	11,331	0.64	36.15
可疑类	11,080	0.57	9,560	0.54	15.90
损失类	5,343	0.27	5,092	0.28	4.93
合计	1,949,215	100	1,779,408	100	9.5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318.50亿元，较期初增加58.67亿元，不良贷款率1.63%，较期初上升0.17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565.61亿元，较期初增加147.85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2.90%，较期初上升0.55个百分点。公司不良贷款

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受产业结构调整、民间借贷、担保链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不景气问题仍将延续，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有所加大，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链紧张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同时，风险的化解、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尚需时日。

公司不断加大不良资产管控力度，通过采取多项措施，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坚持体制机制、资源配套、考核评价、挂钩督导多管齐下，全面加大不良资产管控力度。一是严格不良防控目标管理，明确各级机构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有效落实责任制和挂钩督导机制。二是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分行尽职调查中心建设，提升专业尽职调查质效；全面落实经营责任人机制，切实履行贷前、贷中和贷后风险管理职责。三是持续加强不良资产经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从总行到分行特殊资产经营的组织架构基本搭建，不良资产集中化、专业化经营和处置水平稳步提高。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54,586
报告期计提 (+)	23,889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8,784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543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573
汇率变动 (+)	21
期末余额	69,682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21,246	35.42	21,822	44.72
逾期91至360天(含)	26,012	43.37	18,867	38.66
逾期361天至3年(含)	12,078	20.14	7,760	15.90
逾期3年以上	640	1.07	348	0.72
合计	59,976	100	48,797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599.76亿元，较期初增加111.79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93.20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16.76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1.83亿元。逾期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未得到有效缓解，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逾期的客户有所增加。存量逾期贷款的清收处置尚需时日，也是逾期贷款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公司进一步加大逾期贷款的管控力度：一是继续将逾期贷款纳入资产质量考核；二是严格逾期贷款风险分类，确保风险充分揭示和主动暴露；三是提高逾期贷款管理的前瞻性，提前做好到期贷款的还款安排，对一年内到期贷款开展多轮滚动和全面的风险排查，逐笔制订还款预案和处置措施；四是持续加大逾期欠息贷款的催收力度，采取清收、重组、核销、转让等措施，一户多策，尽快化解。

4、重组贷款余额及其中的逾期部分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29,786	1.53	17,80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297.86亿元，较期初增加119.78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不良资产处置策略，适度下放重组权限，建立绿色通道，提高重组审批效率，并通过队伍建设、考核引导、奖励激励等方式鼓励经营机构加大不良资产重组力度，对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经营可持续的企业，在实质风险可控、风险保障有所增强的前提下，帮扶企业共同度过难关。

(四)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597	5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0	298
土地使用权	73	73
其他	224	224
减：减值准备	(9)	(9)
抵债资产净值	588	58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0.02 亿元（主要为房产过户税费），合计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0.02 亿元，公司未新增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五) 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765
银行债券	26,167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0,528
合计	84,4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本期无新增减值准备。

(六) 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 中证金 D23	25,000	3.80	2016-12-13
07 国开 08	2,130	1.50	2017-05-29
16 华夏银行 01	2,000	3.03	2019-03-07
12 国开 24	1,810	1.50	2019-05-22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3 人保次级债 01	1,600	4.95	2023-06-17
10 国开 24	1,340	1.50	2020-08-26
16 农发 14	1,150	2.60	2017-04-22
12 民生 01	1,000	4.30	2017-02-14
13 北京银行债 01	1,000	4.30	2018-03-04
13 交行 01	1,000	4.37	2018-07-29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948,241	2,967	3,042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896,548	6,509	5,887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21,462	4,090	7,978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9,433	93	67
合计	-	13,659	16,974

(八) 持有外币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9	114	-	-	6,574
衍生金融资产	7,240	3,555	-	-	6,370
衍生金融负债	1,565				5,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	-	503	-	44,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75	-	-	-	8,784

（九）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2,565	120,776	119,954	21,743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8.22亿元，增长3.78%。公司对于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90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1,140	10,540	1,094	会计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85,329	111,547
开出保函	119,986	132,130
银行承兑汇票	419,237	498,589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4,574	92,357

（十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风险暴露加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围绕“控风险、强基础、稳发展”的基本主线，加强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各项配套制度落地，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排查整改，全力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授权授信政策，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申请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及市场变化，持续对风险管理体系架构进行优化完善，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专业性和市场敏感性。公司重点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全流程体系建设、强化检查监督体制机制建设、理顺经营发展中的责权利关系等举措，进

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配套运作机制，全面加强风险内控“三道防线”，提升风险内控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保驾护航作用。一道防线方面，重在解决真实性、专业性问题。相关措施包括：分行设立尽职调查中心，分行复杂度高、专业性强、体量大的专业业务部门设风险管理专职团队，建立健全经营责任机制。建立过程考核和风险金、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等；二道防线方面，重在加强相对独立集中管控。相关措施包括：加强“五集中、一垂直、一专业”方面，即审查集中、放款审核集中、档案管理集中、双线贷后检查集中、抵质押品管理和核保集中、垂直派驻、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强化分行作业中心建设。在一级分行设立独立的法律与合规部门，加强分行辖内法律、内控合规及内控检查统筹管理、信用责任追究等工作；三道防线方面，重在加强检查监督和落实问责。大幅扩大审计覆盖频率和覆盖面，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问责力度。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更加关注资产质量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一是严格信用业务授权及授信政策。及时调整、优化授权及转授权政策，执行“适度从紧、有保有压”差异化授权，加强对异地二级分支机构转授权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继续落实“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全面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立足区域比较优势，满足区域产业个性化需求；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强化行业调研及业务分析，提高授权授信政策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二是强化风险监控。持续加强存续期管理，做好信贷资金用途及流向监控，深化对重点业务、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保证风险项目“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开发建设风险预警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及时、有效揭示客户潜在风险，提高风险预警的灵敏度和准确性；建立重点监控风险资产池，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制订风险处置方案，有效提高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主动性，防止潜在风险项目向下迁徙。三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在总、分行层面分别成立特殊资产经营团队，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对现金清收、重组的考核、奖励支持力度，鼓励分行提高现金清收、重组在不良处置中的占比，有效降低不良处置损失；加大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提

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新常态、适应新环境，立足公司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优化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手段。一是坚持多渠道拓展负债来源，优化负债结构。在引导经营单位发展结算性存款、拓展法定利率核心存款的基础上，把握市场机会，适当加强中长期负债吸收，多渠道拓展负债来源，优化负债结构。二是优化经营单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进 FTP 管理机制，有效确保流动性安全。完善“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动态调整”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的有效管控，确保资产负债比例总体平衡。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均衡协调发展。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在组织体系、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市场风险管理策略等方面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1) 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利率市场化程度也继续提高，受此影响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及其结构的变动加大，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利率风险均有所显现。其中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差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整体影响较小，期限或重新定价不对称性所导致的重定价风险是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趋势，公司充分运用内部价格调控手段和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优化负债品种结构及适时调整长期资金来源拓展力度，科学调整资产负债敞口头寸，加强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增加资金来源成本与资金运用收益的组合利差管理。同时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同产品间的利率对冲作用，有效控制利率风

险。完善定价与估值模型，构建定价及估值管理的规范流程，提高投资类产品的动态估值。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的交易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指标，确保利率风险可控。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多变以及“人民币加入一篮子货币”、“英国脱欧”等各种事件导致在岸、离岸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较大，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有所提升。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各分支机构将开展各类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相关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进行汇率风险管理。资金营运中心充分发挥系统对风险控制的支持作用，利用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对外汇风险进行分币别、分时段管理。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该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较小，风险可控。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的运用，通过业务流程梳理，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点及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运用，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结合案件防控工作提高操作风险管控有效性，保障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推进控股子公司、香港分行完成操作风险项目实施。根据新资本协议下操作风险项目实施总体安排，下发《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操作风险项目推广落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督导香港分行及时完成流程分析、适时开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等工作。二是推进落实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工作。结合集团业务转型与创新需要，督导各业务部门对新产品新业务创设及上线推广开展标准化、系统化的分析论证，把握合规尺度、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内控措施，确保各项业务转型与创新走正路、进正门，督促各业务部门将操作风险评估内容有效应用于制度、流程及内控措施的设计过程，前移风险关口、确保运营绩效。

稳步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管理。上半年进一步加快推进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工作，在全行范围内建立业务连续性应急联络人

机制，督导总行各相关部门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写并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要求适时组织重要业务应急演练并开展应急演练后评估。同时，加快专项应急预案编写，完成全行重要业务应急预案编写工作，保证重要业务应急预案全覆盖。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推广。一是强化风险事件数据的收集与分析。督导全行及时收集、报送操作风险事件，并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审核，确保风险事件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近年收集的操作风险事件，对操作风险事件情况、风险特征以及风险状况等进行整理分析，提出相应管理对策建议。二是强化关键指标监测与应用。督导各分行、总行各部门定期对关键指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风险异动情况进行调查跟踪，及时下发风险提示或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各分行对统一监控关键指标的設置与运行情况进行问题反馈，并对意见建议进行整理，确保关键指标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建设工作。持续完善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对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模块功能进行持续优化，并对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常态化有效运行，并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6、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各类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对违规事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由于违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者蒙受财务和声誉损失，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可持续运营，实现公司最大利益。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各项合规与内控考评工作，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包括境内分行、香港分行、集团子公司、总行业务条线等多层级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机制，深化以“过程合规”为主线的经营理念，加强考评落地指导，强化考评成果运用，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的指导思想，培育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从根源上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在全行开展“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落地宣贯，明确员工合规“高压线”。依托员工合规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启动员工合规档案及违规积分管理，建立员工合规记录“户口页”。加强各项合规

排查，依托内控检查管理系统平台健全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强化成果应用。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开发系统预警、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有效落实案件风险管控。公司始终保持案件风险事件高压态势，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要点，部署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领域案件风险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案防责任约束，要求各级机构、员工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强化全行全流程的案防责任约束；开展案防监管重点和处置要点培训，提升案件风险管控和处置水平。

四是持续关注与银行业务经营相关的外规及监管政策，通过发布合规风险提示、典型案例、法律解答、指导意见等方式，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指导分支机构加强风险管控，防范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是把握监管重点，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治理”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明确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机制，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着手建设反恐融资过滤系统，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持续优化调整异常交易自主监测指标，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强化反洗钱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统一定义信息科技风险类型、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早期预警，增强有效管控，确保妥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科技价值，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加大资源投入，着眼创新发展，培育内生动力，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质效，在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开发完成相关系统功能，将各项信息科技风险日常管理举措纳入系统。二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收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及时掌握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同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内控自评相结合，充分运用各项管理工具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三是提高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覆盖面，做好管理工具在全行的运用，继续做好科技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工作。四是重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开展科技外包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科技外包风险可控。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声誉风险管理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定期评估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全面声誉风险自查的通知》，部署各分行、各子公司、总行部门对照监管要求，开展声誉风险全面自查及整改，增强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完善新闻舆情、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日报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国别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别风险管理各项制度。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

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制订、审查国别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政策、程序 and 操作规程，监督和评价各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各级经营机构和管理部门负责辖内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对辖内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上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7,172,892,671.91 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1,147,347,945.21 元；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1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1,621,925,418.11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二)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 159 笔，涉及金额为 20.56 亿元。

5.2 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99.45亿元，有效期两年。其中包括内部基本授信额度50亿元，用于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金融债、次级债务投资、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债券回购业务、担保及信用增级、人民币利率互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49.45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信贷资产转让以及提供保险服务等业务品种。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将于2016年10月到期。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公告。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50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委托贷款等综合服务业务；有效期3年。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公允，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

公告。

(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烟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中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30,463,500 股，中国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96,688,700 股，福建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132,450,300 股，广东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99,337,7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15.10 元。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及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0.14 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5.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4.1 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5.4.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4.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5.5 公司或 5%以上的股东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

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二）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87%）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限售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届满，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三）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承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限售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届满，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5.6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良好，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5.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 958 万元。

5.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5.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发行绿色金融债：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公司现已完成发行两期境内绿色金融债共计 300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3 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3)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721,85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5,999,995,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以上发行方案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2,720,050	15.08	-2,872,720,050	-2,872,720,05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684,189,100	14.09	-2,684,189,100	-2,684,189,1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8,530,950	0.99	-188,530,950	-188,530,95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8,530,950	0.99	-188,530,950	-188,530,95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9,616,701	84.92	2,872,720,050	2,872,720,050	19,052,336,75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79,616,701	84.92	2,872,720,050	2,872,720,050	19,052,336,75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052,336,751	100	0	0	19,052,336,751	100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5,146,700股，发行价格12.36元/股。该股份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实施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5.70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限售股份相应增加至2,872,720,050股。该股份限售期截至2016年1月6日届满，自2016年1月7日起可上市流通。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174,651,600	0	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6年1月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948,000,000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474,000,000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474,000,000	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613,537,500	0	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188,530,950	0	0		
合计	2,872,720,050	2,872,720,050	0	0	-	-

6.2 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0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3,471,668,306	18.22	69,494,537	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948,000,000	4.98	0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国有法人	801,639,977	4.21	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913,725	3.69	157,033,633	0	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1,012,396	3.52	0	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613,537,500	3.22	0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国有法人	474,000,000	2.49	0	0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232,314	2.43	136,671,954	0	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504,000	2.32	0	0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082,578	2.17	351,155,528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3,913,725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63,232,314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13,082,578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6.3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8.22%的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挂牌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5.40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7.2 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0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44,114,000	16.97	优先股	无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0	25,000,000	9.62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交银施罗德基金	0	13,474,000	5.18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	12,198,000	4.69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个人分红	0	11,450,000	4.40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9,044,000	3.48	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	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471,668,306 股。

7.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5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 2015 年度股息 7.80 亿元（年股息率 6%）。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5 年度股息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 缴款截止日，即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 2015 年度股息 3.67 亿元（年股息率 5.40%）。

上述优先股股息支付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二)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6	-	-
2015	1,147	100%
2014	51	100%

注：1、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派发股息金额×100%。

2、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需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支付。

7.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7.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根据以下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条款，判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14年12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58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2015年6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第二期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47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6月24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

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0	0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0	0
冯孝忠	董事	男	1957.07	0	0
傅安平	董事	男	1963.02	0	0
张玉霞	董事	女	1955.06	0	0
陶以平	董事、行长	男	1963.04	0	0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男	1961.11	0	0
薛鹤峰	董事、副行长	男	1969.03	20,000	20,000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67.10	116,800	116,800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1949.02	0	0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0	0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0	0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0	0
林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0	0
蒋云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10	0	0
徐赤云	监事	女	1968.08	0	0
闫杰	监事	男	1980.06	0	0
李莉	监事	女	1969.02	0	0
李健	监事	男	1956.09	35,500	35,500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0	0
张馨	外部监事	男	1951.12	0	0
苏锡嘉	外部监事	男	1954.09	0	0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0	0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50,000	50,000
孙雄鹏	副行长	男	1967.04	0	0

8.2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016年2月29日，李仁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为任职年龄

原因，辞去董事、行长职务。

2、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陶以平先生为行长，并于4月28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行长任职资格。

3、2016年2月25日，蒋云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云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蒋云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4、2016年4月27日，李良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根据推荐股东的安排，李良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安平先生、陶以平先生、陈锦光先生、薛鹤峰先生、陈信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于6月2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6、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苏锡嘉先生、夏大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孙雄鹏先生为副行长，并于8月25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副行长任职资格。

第九节 财务报告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详见附件。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0.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10.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10.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十一节 附件

- 11.1 审阅报告
- 11.2 中期财务报告
- 11.3 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长： 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4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87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6)第 R005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沈小红

张 华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未经审计)	12/31/2015	6/30/2016 (未经审计)	12/31/2015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28,241	417,911	428,207	417,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4,466	42,347	63,221	40,032
贵金属		28,351	42,010	28,351	42,010
拆出资金	3	41,490	56,336	46,832	6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82,561	128,685	191,506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5	13,659	13,933	13,659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74,682	225,924	72,483	225,924
应收利息	7	22,565	21,743	22,004	21,4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879,533	1,724,822	1,875,703	1,72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97,162	426,634	402,991	419,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31,207	206,802	231,207	20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150,105	1,834,906	2,142,377	1,829,1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82,603	74,1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2,502	1,918	13,851	13,763
固定资产		10,912	11,368	10,471	10,701
在建工程		6,425	6,461	6,420	6,453
无形资产		528	519	510	499
商誉	14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8,915	14,532	18,323	13,952
其他资产	16	53,253	47,351	24,461	13,885
资产总计		<u>5,709,692</u>	<u>5,298,880</u>	<u>5,592,577</u>	<u>5,185,434</u>

(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未经审计)	12/31/2015	6/30/2016 (未经审计)	12/31/20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200	67,700	144,200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748,839	1,765,713	1,751,922	1,768,591
拆入资金	19	120,752	103,672	35,381	20,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154	1	70	-
衍生金融负债	5	16,974	10,563	16,974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01,680	48,016	100,792	48,016
吸收存款	22	2,475,287	2,483,923	2,475,468	2,483,92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103	11,262	9,358	10,484
应交税费	24	11,506	10,802	11,150	10,070
应付利息	25	34,081	36,443	33,429	35,796
应付债券	26	686,659	414,834	681,674	409,853
其他负债	27	27,192	28,574	12,398	13,990
负债合计		5,377,427	4,981,503	5,272,816	4,879,254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29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其中：优先股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资本公积	30	50,861	50,861	51,081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3	3,756	5,685	3,751	5,623
盈余公积	31	9,824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2	60,682	60,665	59,217	59,217
未分配利润	33	158,311	141,656	150,931	135,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391	313,648	319,761	306,180
少数股东权益		3,874	3,729	-	-
股东权益合计		332,265	317,377	319,761	306,1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09,692	5,298,880	5,592,577	5,185,434

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8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董事，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0,870	72,258	77,761	69,458
利息净收入	34	58,878	55,120	57,021	53,992
利息收入	34	120,776	123,694	117,189	120,969
利息支出	34	(61,898)	(68,574)	(60,168)	(66,9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7,139	14,922	15,382	13,6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7,861	15,565	16,109	14,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722)	(643)	(727)	(642)
投资收益	36	8,702	3,022	8,926	2,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	125	115	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	(4,031)	(523)	(3,767)	(519)
汇兑损益		134	(493)	163	(495)
其他业务收入		48	210	36	206
二、营业支出		(45,257)	(36,809)	(43,932)	(35,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4,885)	(5,964)	(4,655)	(5,803)
业务及管理费	39	(15,092)	(14,715)	(14,343)	(14,128)
资产减值损失	40	(25,155)	(15,846)	(24,809)	(15,455)
其他业务成本		(125)	(284)	(125)	(283)
三、营业利润		35,613	35,449	33,829	33,789
加：营业外收入		290	180	183	105
减：营业外支出		(64)	(47)	(63)	(47)
四、利润总额		35,839	35,582	33,949	33,847
减：所得税费用	41	(6,229)	(7,598)	(5,727)	(7,103)
五、净利润		29,610	27,984	28,222	26,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1	27,744	28,222	26,744
少数股东损益		169	240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1.49	1.45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1.49	1.4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	(1,953)	334	(1,872)	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	309	(1,872)	241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利得		(1,862)	222	(1,805)	154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7)	87	(67)	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2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657	28,318	26,350	26,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12	28,053	26,350	26,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	265	-	-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95,573	-	695,1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0,075	10,710	20,03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0,744	39,710	67,889	21,94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5,385	213,540	94,258	209,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6,500	10,000	76,500	1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869	94,644	73,189	91,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2	4,454	3,824	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30	1,077,996	326,370	1,051,6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510	-	25,12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13	-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8,591	137,527	176,881	137,264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8,934	21,93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42	64,331	39,703	62,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0	9,885	9,964	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3	16,252	13,155	15,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5	147,325	20,628	145,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28	397,257	285,455	37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7,802	40,915	681,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081	1,478,128	1,891,002	1,356,2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77	43,962	58,765	43,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4	39	163	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7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	-	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962	1,522,914	1,950,000	1,399,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587	2,242,242	2,197,337	2,118,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3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	1,668	820	1,6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5	-	1,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113	2,245,585	2,198,157	2,121,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51)	(722,671)	(248,157)	(721,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47	-	12,947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8,043	194,815	558,043	192,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43	207,782	558,043	205,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670	123,578	299,670	123,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4	16,671	22,890	16,5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4	140,249	322,560	140,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49	67,533	235,483	65,6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	(81)	710	(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	25,520	28,951	24,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82,648	338,977	3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441	169	29,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929)	-	-	-	(24)	(1,9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29)	-	-	29,441	145	27,657
(三)利润分配		-	-	-	-	-	17	(12,786)	-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	(17)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	(11,62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147)	-	(1,147)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3,756	9,824	60,682	158,311	3,874	332,2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7,744	240	27,9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309	-	-	-	25	3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9	-	-	27,744	265	28,318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61	13,0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61	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	12,947
(四)利润分配		-	-	-	-	-	6	(10,917)	(81)	(10,992)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	(6)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81)	(10,941)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51)	-	(51)
三、2015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2,523	9,824	43,424	136,434	3,407	291,430
		201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15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2,523	9,824	43,424	136,434	3,407	291,4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463	203	22,6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3,162	-	-	-	(30)	3132
(三)本期收购增加		-	-	-	-	-	-	-	40	40
(一)、(二)和(三)小计		-	-	-	3,162	-	-	22,463	213	25,838
(四)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9	1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09	109
(五)利润分配		-	-	-	-	-	17,241	(17,241)	-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241	(17,241)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306,18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8,222	28,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872)	-	-	-	(1,8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72)	-	-	28,222	26,35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769)	(12,769)
1、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11,622)
2、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147)	(1,147)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3,751	9,824	59,217	150,931	319,761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9440;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

本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五、 主要税项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他税项本期未发生变化。

六、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本集团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集团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¹⁾	2010 年	天津	100.00	金融租赁	人民币 7,000 百万元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 年	福州	73.00	信托业务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73.0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2013 年	福州	90.00	基金业务	人民币 7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14 年	泉州	66.00	消费金融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66.00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上海	66.67	投资咨询(除经纪)、 财务咨询、商务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 金融数据处理	人民币 60 百万元	66.6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3 年	上海	73.00	资产管理，股权投 资，实业投资，投资 管理，投资顾问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73.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2013 年	上海	90.0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²⁾	1993 年	宁波	92.2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92.20

(1) 本银行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20.00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亿元。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2.00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 亿元。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六、 合并范围-续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6。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112	5,622	5,112	5,6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344,492	353,620	344,459	353,5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73,291	57,994	73,290	57,98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5,346	675	5,346	675
合计	428,241	417,911	428,207	417,854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6年6月30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2015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7,511	28,082	46,266	25,77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2	1,187	1,852	1,18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u>15,124</u>	<u>13,099</u>	<u>15,124</u>	<u>13,099</u>
小计	<u>84,487</u>	<u>42,368</u>	<u>63,242</u>	<u>40,053</u>
减：减值准备	<u>(21)</u>	<u>(21)</u>	<u>(21)</u>	<u>(21)</u>
净值	<u>84,466</u>	<u>42,347</u>	<u>63,221</u>	<u>40,032</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8,072	1,997	8,072	1,99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6,672	31,103	22,014	35,319
拆放境外同业	<u>16,814</u>	<u>23,304</u>	<u>16,814</u>	<u>23,304</u>
小计	<u>41,558</u>	<u>56,404</u>	<u>46,900</u>	<u>60,620</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u>(68)</u>	<u>(68)</u>	<u>(68)</u>	<u>(68)</u>
净值	<u>41,490</u>	<u>56,336</u>	<u>46,832</u>	<u>60,55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4,674	1,871	2,706	1,87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000	4,778	3,608	4,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78	1,122	2,478	1,122
公司债券	37,931	19,179	22,951	19,179
同业存单	14,841	1,362	5,914	1,362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66,924	28,312	37,657	28,312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14,615	98,583	153,849	98,012
集合信托计划	202	134	-	-
股票	86	10	-	-
理财产品	-	500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114,903	99,227	153,849	9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81,827	127,539	191,506	126,32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32	1,037	-	-
权益工具投资	102	109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734	1,146	-	-
总计	182,561	128,685	191,506	126,324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948,241	2,967	3,042	981,942	3,867	3,868
汇率衍生工具	896,548	6,509	5,887	917,675	7,381	6,352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1,462	4,090	7,978	56,816	2,626	308
信用衍生工具	9,433	93	67	7,970	59	35
合计		<u>13,659</u>	<u>16,974</u>		<u>13,933</u>	<u>10,563</u>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12/31/2015	6/30/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3,367	51,550	21,313	51,550
票据	19,821	97,839	19,676	97,839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31,494	76,535	31,494	76,535
合计	<u>74,682</u>	<u>225,924</u>	<u>72,483</u>	<u>225,924</u>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12/31/2015	6/30/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443	607	376	635
拆出资金利息	72	161	114	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80	1,456	479	1,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547	4,826	4,515	4,80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6,834	14,290	16,459	14,207
其他应收利息	189	403	61	162
合计	<u>22,565</u>	<u>21,743</u>	<u>22,004</u>	<u>21,43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86,895	77,960	86,895	77,960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392,207	298,309	392,207	298,309
其他	129,796	135,637	125,549	133,201
小计	608,898	511,906	604,651	509,47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272,696	1,197,627	1,272,996	1,197,827
贴现	67,621	69,875	67,621	69,875
小计	1,340,317	1,267,502	1,340,617	1,267,7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9,215	1,779,408	1,945,268	1,777,172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682)	(54,586)	(69,565)	(54,5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02)	(11,297)	(12,602)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7,080)	(43,289)	(56,963)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9,533	1,724,822	1,875,703	1,722,66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320,798	16.46	295,358	16.60	320,798	16.49	295,358	16.62
批发和零售业	194,277	9.97	205,299	11.54	194,277	9.99	205,299	11.55
房地产业	185,438	9.51	201,366	11.32	185,438	9.53	201,366	11.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219	6.12	90,505	5.09	119,319	6.13	90,505	5.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191	5.14	92,518	5.20	100,191	5.15	92,518	5.21
建筑业	85,894	4.41	73,226	4.12	85,894	4.42	73,226	4.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628	3.47	60,575	3.40	67,628	3.48	60,575	3.41
采掘业	72,217	3.70	66,930	3.76	72,217	3.71	66,930	3.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047	3.03	53,808	3.02	59,047	3.04	53,808	3.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60	0.75	8,782	0.49	14,660	0.75	8,782	0.49
其他对公行业	53,327	2.73	49,260	2.76	53,527	2.75	49,460	2.78
票据贴现	67,621	3.47	69,875	3.93	67,621	3.48	69,875	3.93
个人贷款	608,898	31.24	511,906	28.77	604,651	31.08	509,470	28.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9,215	100.00	1,779,408	100.00	1,945,268	100.00	1,777,17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682)		(54,586)		(69,565)		(54,5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02)		(11,297)		(12,602)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7,080)		(43,289)		(56,963)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9,533		1,724,822		1,875,703		1,722,66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101,216	5.19	90,589	5.09	101,216	5.20	90,589	5.10
福建	259,460	13.31	251,630	14.14	258,402	13.28	250,872	14.12
北京	119,677	6.14	95,586	5.37	119,677	6.15	95,586	5.38
上海	91,834	4.71	99,581	5.60	91,156	4.69	99,166	5.58
广东	192,125	9.86	174,734	9.82	191,504	9.84	174,357	9.81
浙江	134,528	6.90	122,778	6.90	134,478	6.91	122,806	6.91
江苏	151,428	7.77	133,444	7.50	151,097	7.77	133,264	7.50
其他(注 2)	898,947	46.12	811,066	45.58	897,738	46.16	810,532	45.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9,215	100.00	1,779,408	100.00	1,945,268	100.00	1,777,17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682)		(54,586)		(69,565)		(54,5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02)		(11,297)		(12,602)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7,080)		(43,289)		(56,963)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9,533		1,724,822		1,875,703		1,722,667	

注 1：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共有 43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12/31/2015	6/30/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375,354	309,261	371,407	307,025
保证贷款	466,341	401,035	466,341	401,035
附担保物贷款	1,039,899	999,237	1,039,899	999,237
其中：抵押贷款	880,085	826,016	880,085	826,016
质押贷款	159,814	173,221	159,814	173,221
贴现	67,621	69,875	67,621	69,8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9,215	1,779,408	1,945,268	1,777,172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682)	(54,586)	(69,565)	(54,5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02)	(11,297)	(12,602)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7,080)	(43,289)	(56,963)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9,533	1,724,822	1,875,703	1,722,66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1,979	4,937	1,815	41	8,772	4,771	2,675	1,429	50	8,925
保证贷款	7,279	8,579	6,246	564	22,668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附担保物贷款	11,988	12,496	4,017	35	28,536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其中: 抵押贷款	10,989	11,691	3,331	30	26,041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质押贷款	999	805	686	5	2,495	651	601	412	5	1,669
合计	21,246	26,012	12,078	640	59,976	21,822	18,867	7,760	348	48,797

本银行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1,950	4,877	1,812	41	8,680	4,744	2,652	1,429	50	8,875
保证贷款	7,279	8,579	6,246	564	22,668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附担保物贷款	11,988	12,496	4,017	35	28,536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其中: 抵押贷款	10,989	11,691	3,331	30	26,041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质押贷款	999	805	686	5	2,495	651	601	412	5	1,669
合计	21,217	25,952	12,075	640	59,884	21,795	18,844	7,760	348	48,747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5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1,297	43,289	54,586	6,581	37,315	43,896
计提	9,061	14,828	23,889	27,508	9,585	37,093
核销及转出	(7,577)	(1,207)	(8,784)	(22,262)	(3,766)	(26,02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91	252	543	216	295	51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470)	(103)	(573)	(746)	(161)	(907)
汇率变动	-	21	21	-	21	21
期末余额	12,602	57,080	69,682	11,297	43,289	54,586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5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1,297	43,208	54,505	6,581	37,314	43,895
计提	9,061	14,792	23,853	27,508	9,505	37,013
核销及转出	(7,577)	(1,207)	(8,784)	(22,262)	(3,766)	(26,02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91	252	543	216	295	51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470)	(103)	(573)	(746)	(161)	(907)
汇率变动	-	21	21	-	21	21
期末余额	12,602	56,963	69,565	11,297	43,208	54,50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74,176	82,224	74,176	82,224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3,521	28,547	13,521	28,547
金融机构债券	46,478	11,426	46,478	11,426
公司债券	82,439	70,466	81,219	68,615
同业存单	9,482	4,071	9,482	4,07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145,419	201,689	145,245	201,57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371,515	398,423	370,121	396,45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25,257	27,881	32,789	23,045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90	330	81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25,647	28,211	32,870	23,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397,162	426,634	402,991	419,582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368,470	394,078	367,090	392,158
公允价值	371,515	398,423	370,121	396,4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90	6,670	5,176	6,62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145)	(2,325)	(2,145)	(2,32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25,273	26,857	32,794	22,092
公允价值	25,257	27,881	32,789	23,0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	1,029	(5)	95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5)	(5)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393,743	420,935	399,884	414,250
公允价值	396,772	426,304	402,910	419,5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79	7,699	5,171	7,576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150)	(2,330)	(2,145)	(2,3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	-	180	-	4.35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
其他	44	60	104	-	-	-
合计	<u>330</u>	<u>60</u>	<u>390</u>	<u>-</u>		<u>-</u>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u>81</u>	<u>-</u>	<u>81</u>	<u>-</u>	2.13	<u>-</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2,325	5	2,330	2,325	-	2,325
本期转回	<u>(180)</u>	<u>-</u>	<u>(180)</u>	<u>(180)</u>	<u>-</u>	<u>(180)</u>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2,145</u>	<u>5</u>	<u>2,150</u>	<u>2,145</u>	<u>-</u>	<u>2,145</u>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89,527	170,352	189,527	170,25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35	436	435	436
金融机构债券	9,044	3,951	9,044	3,951
同业存单	9,078	7,818	9,078	7,818
公司债券	<u>23,255</u>	<u>24,375</u>	<u>23,255</u>	<u>24,375</u>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u>231,339</u>	<u>206,932</u>	<u>231,339</u>	<u>206,832</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132)</u>	<u>(130)</u>	<u>(132)</u>	<u>(130)</u>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u>231,207</u>	<u>206,802</u>	<u>231,207</u>	<u>206,70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248,613	167,028	248,613	167,028
金融机构债券	9,093	10,083	9,093	10,083
公司债券	60,143	56,618	59,899	56,108
理财产品(注 1)	609,221	429,400	609,221	429,400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1,234,086	1,182,050	1,226,602	1,176,82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2,161,156	1,845,179	2,153,428	1,839,444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1,051)	(10,273)	(11,051)	(10,27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2,150,105	1,834,906	2,142,377	1,829,171

注 1：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042	85,1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954)	(9,032)
合计	85,088	76,156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485)	(2,01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56)	(227)
组合方式评估	(2,229)	(1,78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82,603	74,14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本集团-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0,007	25,43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794	21,6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579	16,600
以后年度	<u>22,662</u>	<u>21,454</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95,042</u>	<u>85,188</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9,954)</u>	<u>(9,032)</u>
合计	<u>85,088</u>	<u>76,156</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2,485)</u>	<u>(2,010)</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56)	(227)
组合方式评估	<u>(2,229)</u>	<u>(1,783)</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82,603</u>	<u>74,146</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7,066	22,140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55,537</u>	<u>52,006</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720	88	1,808	14.72	14.72	不适用	-	2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	权益法	114	147	3	150	19.00	19.00	不适用	-	-
其他	权益法	543	51	493	544			不适用	-	-
合计			1,918	584	2,502				-	27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720	88	1,808	14.72	14.72	不适用	-	2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198	198	-	198	66.00	66.00	不适用	-	-
合计			13,763	88	13,851				-	27

-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6	6/30/2016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	-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期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010	17,502	57,420	14,355	68,246	17,062	55,664	13,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	71	256	64	268	67	240	60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1,290	323	-	-	1,290	3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35	809	-	-	3,235	809	-	-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8,275	2,069	9,504	2,376	7,723	1,931	8,860	2,215
其他	684	171	824	206	630	157	780	195
小计	82,488	20,622	69,294	17,324	80,102	20,026	66,834	1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436)	(859)	-	-	(3,436)	(85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642)	(411)	-	-	(1,642)	(411)	-	-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	-	(1)	-	-	-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85)	(1,296)	(7,699)	(1,924)	(5,169)	(1,292)	(7,576)	(1,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37)	(9)	-	-	(17)	(4)
小计	(6,827)	(1,707)	(11,173)	(2,792)	(6,811)	(1,703)	(11,030)	(2,757)
净额	75,661	18,915	58,121	14,532	73,291	18,323	55,804	13,952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作为纳税主体，将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或净负债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或净资产抵销。

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u>本集团变动数</u>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本银行变动数</u>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期初净额	14,532	13,95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4	1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2)	(2,757)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755	3,769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628	602
期末净额	<u>18,915</u>	<u>18,323</u>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2	20,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707)</u>	<u>(1,703)</u>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资产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11,140	10,540	5,901	5,302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23,524	28,201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588	586	588	586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812	5,770	15,812	5,769
长期待摊费用 (3)	1,718	1,898	1,690	1,872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七、45.2)	362	356	362	356
其他	109	-	108	-
合计	<u>53,253</u>	<u>47,351</u>	<u>24,461</u>	<u>13,885</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续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1,465	93.71	10,822	94.21	6,237	89.17	5,595	89.53
1-2 年	429	3.51	345	3.00	429	6.13	334	5.34
2-3 年	121	0.99	100	0.87	110	1.57	100	1.60
3 年以上	219	1.79	220	1.92	219	3.13	220	3.52
合计	12,234	100.00	11,487	100.00	6,995	100.00	6,24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94)		(947)		(1,094)		(947)	
净额	11,140		10,540		5,901		5,302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00	298
土地使用权	73	73
其他	224	224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597	595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	(9)
抵债资产净值	588	58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814	9	123	(329)	1,617
其他	84	30	4	(17)	101
合计	<u>1,898</u>	<u>39</u>	<u>127</u>	<u>(346)</u>	<u>1,718</u>

本银行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788	2	123	(324)	1,589
其他	84	30	4	(17)	101
合计	<u>1,872</u>	<u>32</u>	<u>127</u>	<u>(341)</u>	<u>1,690</u>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计提/(转回)</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转入/(转出)</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转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汇率影响</u>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23,889	(30)	(8,784)	21	69,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	-	-	-	2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0	(180)	-	-	-	2,1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273	778	-	-	-	11,05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010	475	-	-	-	2,4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	-	-	-	-	9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742	(165)	-	-	-	57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47	358	-	(211)	-	1,094
合计	<u>71,119</u>	<u>25,155</u>	<u>(30)</u>	<u>(8,995)</u>	<u>23</u>	<u>87,27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54,505	23,853	(30)	(8,784)	21	69,5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	-	-	-	2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25	(180)	-	-	-	2,1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273	778	-	-	-	11,0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	-	-	-	-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47	358	-	(211)	-	1,094
合计	68,281	24,809	(30)	(8,995)	23	84,088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626,123	511,741	626,123	511,74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6,094	35,993	36,094	35,99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6,622	1,217,979	1,089,705	1,220,857
合计	1,748,839	1,765,713	1,751,922	1,768,591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92,831	90,365	9,227	8,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383	-	383	-
境外同业拆入	27,538	13,307	25,771	11,508
合计	120,752	103,672	35,381	20,26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u>70</u>	<u>-</u>	<u>70</u>	<u>-</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84</u>	<u>1</u>	<u>-</u>	<u>-</u>
合计	<u>154</u>	<u>1</u>	<u>70</u>	<u>-</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97,670	39,980	96,782	39,980
票据	<u>4,010</u>	<u>8,036</u>	<u>4,010</u>	<u>8,036</u>
合计	<u>101,680</u>	<u>48,016</u>	<u>100,792</u>	<u>48,016</u>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936,585	868,426
个人	<u>211,210</u>	<u>194,817</u>
小计	<u>1,147,795</u>	<u>1,063,24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974,757	973,107
个人	<u>138,664</u>	<u>175,994</u>
小计	<u>1,113,421</u>	<u>1,149,101</u>
存入保证金	210,330	268,879
其他	<u>3,741</u>	<u>2,700</u>
合计	<u>2,475,287</u>	<u>2,483,923</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 续

本集团- 续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643	157,023
信用证保证金	14,319	19,799
担保保证金	8,773	13,551
其他保证金	62,595	78,506
合计	<u>210,330</u>	<u>268,879</u>

本银行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936,716	868,426
个人	211,210	194,817
小计	<u>1,147,926</u>	<u>1,063,24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974,807	973,107
个人	138,664	175,994
小计	<u>1,113,471</u>	<u>1,149,101</u>
存入保证金	210,330	268,879
其他	3,741	2,700
合计	<u>2,475,468</u>	<u>2,483,923</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643	157,023
信用证保证金	14,319	19,799
担保保证金	8,773	13,551
其他保证金	62,595	78,506
合计	<u>210,330</u>	<u>268,87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	9,994	7,070	(8,551)	8,513	9,253	6,669	(8,106)	7,8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	282	(115)	1,251	1,066	271	(113)	1,224
各项社会保险等	57	627	(543)	141	45	574	(493)	126
住房公积金	43	434	(404)	73	38	417	(387)	68
设定提存计划	84	851	(810)	125	82	834	(792)	124
合计	11,262	9,264	(10,423)	10,103	10,484	8,765	(9,891)	9,358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5.1。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8,889	7,116	8,588	6,516
增值税	2,022	2	2,009	2
营业税	5	3,071	5	2,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	216	130	209
其他	457	397	418	365
合计	11,506	10,802	11,150	10,070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961	604	961	6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807	7,035	7,808	7,048
拆入资金利息	631	637	64	49
应付债券利息	2,568	2,775	2,483	2,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8	63	58	63
吸收存款利息	21,965	25,207	21,965	25,207
其他应付利息	91	122	90	121
合计	34,081	36,443	33,429	35,7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3	20,952	20,953	20,952
金融债券	82,907	72,908	77,922	67,927
二级资本债	49,932	19,969	49,932	19,969
混合资本债券	4,000	4,000	4,000	4,000
同业存单	518,966	293,996	518,966	293,996
存款证	9,901	3,009	9,901	3,009
合计	<u>686,659</u>	<u>414,834</u>	<u>681,674</u>	<u>409,853</u>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券以及短期债券等，其中混合资本债券系针对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于混合(债务、股权)资本工具的要求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其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之后；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列于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 01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 01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2)(42)	
小计			<u>20,953</u>	<u>20,953</u>
金融债券				
06 兴业 03 ⁽⁴⁾	2006-12-15	按年付息	8,000	8,000
11 兴业 01 ⁽⁵⁾	2011-12-28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 01 ⁽⁶⁾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⁷⁾	2015-06-08	按年付息	2,000	-
15 兴业租赁债 02 ⁽⁷⁾	2015-10-20	按年付息	3,000	-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⁸⁾	2016-01-1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3)(78)	
小计			<u>82,907</u>	<u>77,922</u>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⁹⁾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6 兴业二级 ⁽¹⁰⁾	2016-04-1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8)(68)	
小计			<u>49,932</u>	<u>49,932</u>
混合资本债券				
06 兴业 02 固 ⁽¹¹⁾	2006-09-28	按年付息	3,000	3,000
06 兴业 02 浮 ⁽¹²⁾	2006-09-28	按年付息	1,000	1,000
小计			<u>4,000</u>	<u>4,00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续

	本集团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³⁾	524,490	524,49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524)	(5,524)
小计	<u>518,966</u>	<u>518,966</u>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⁴⁾	9,920	9,920
应计利息	18	18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7)	(37)
小计	<u>9,901</u>	<u>9,901</u>
账面余额合计	<u>686,659</u>	<u>681,674</u>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3.75%。
- (5)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年利率 4.2%。
- (6)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7) 本银行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2% 和 3.75%。
- (8)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 2.9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 (9)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 (10)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74% 不变。
- (11)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4.94%；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74%。
- (12)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1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即“初始基本利差”)为 1.82%；如果本集团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
- (13) 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55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5,244.90 亿元，其中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人民币 5,171.90 亿元，其余均为 1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2.65% 至 3.70%，除 38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外，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4)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6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7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99.20 亿元，期限均为 6 个月至 1 年，其中港币存款证 12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33.05 亿元，折合人民币 28.25 亿元；美元存款证 15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10.70 亿元，折合人民币 70.95 亿元。年利率为 0.70% 至 1.37%，均为到期付息。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223	3,207	223	3,207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72	2,739	1,072	2,739
应付股利	1	9	1	9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389	733	389	733
递延收益	3,002	2,973	861	806
其他	22,505	18,913	9,852	6,496
合计	27,192	28,574	12,398	13,99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179	2,873	1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u>2,873</u>	<u>(2,873)</u>	<u>-</u>
股本总数	<u>19,052</u>	<u>-</u>	<u>19,052</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190.52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50 号)核准，本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5,146,700 股，该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本银行于 2013 年 7 月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发现金 5.70 元(含税)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售股股份相应增加至 2,872,720,05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72,720,050 股。2016 年 1 月 7 日限售股上市后，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9,052,336,751 股。

29.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u>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u>金额</u>	<u>到期日</u>	<u>转股条件</u>	<u>转换情况</u>
				人民币元/股	人民币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 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 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 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 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 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6</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30/2016(未经审计)</u>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60	26,000	-	-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		-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u>260</u>	<u>25,905</u>	<u>-</u>	<u>-</u>	<u>-</u>	<u>-</u>	<u>260</u>	<u>25,905</u>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02,486	287,74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25,905
其中：净利润	1,147	51
综合收益总额	1,147	51
当期/年已分配股利	(1,147)	(51)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874	3,729

30.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50,828	-	-	50,828	51,048	-	-	51,048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u>50,861</u>	<u>-</u>	<u>-</u>	<u>50,861</u>	<u>51,081</u>	<u>-</u>	<u>-</u>	<u>51,08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2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u>9,824</u>	<u>9,824</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

32.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31/12/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31/12/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60,682</u>	<u>60,665</u>	<u>59,217</u>	<u>59,217</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41,656	119,607	135,478	115,683
净利润	29,441	50,207	28,222	47,8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17,247)	-	(17,174)
普通股股利分配	(11,622)	(10,860)	(11,622)	(10,860)
优先股股息分配	(1,147)	(51)	(1,147)	(51)
期末余额	158,311	141,656	150,931	135,478

(1)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23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174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5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0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派发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147百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2) 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718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7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优先股股息计人民币51百万元(年股息率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80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01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4	3,329	2,874	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4	2,368	1,017	2,341
拆出资金	660	878	761	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7	18,740	3,119	18,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172	50,831	47,935	50,794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2,877	37,867	32,882	37,8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583	12,243	13,341	12,212
贴现	1,712	721	1,712	721
债券及其他投资	61,540	44,793	60,867	44,475
融资租赁	2,503	2,464	-	-
其他	616	291	616	291
利息收入小计	<u>120,776</u>	<u>123,694</u>	<u>117,189</u>	<u>120,96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738)	(854)	(1,738)	(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86)	(28,905)	(25,986)	(28,937)
拆入资金	(1,784)	(1,746)	(200)	(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8)	(1,639)	(818)	(1,632)
吸收存款	(21,506)	(29,769)	(21,506)	(29,769)
发行债券	(9,989)	(5,629)	(9,890)	(5,624)
其他	(77)	(32)	(30)	(28)
利息支出小计	<u>(61,898)</u>	<u>(68,574)</u>	<u>(60,168)</u>	<u>(66,977)</u>
利息净收入	<u>58,878</u>	<u>55,120</u>	<u>57,021</u>	<u>53,992</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573</u>	<u>474</u>	<u>573</u>	<u>474</u>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317	327	317	327
银行卡手续费	3,363	2,984	3,363	2,984
代理业务手续费	2,754	1,562	2,747	1,562
担保承诺手续费	908	994	908	994
交易业务手续费	145	79	145	79
托管业务手续费	2,034	1,890	2,034	1,890
咨询顾问手续费	6,216	6,186	6,212	5,986
信托业务手续费	696	700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564	353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864	490	383	4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17,861</u>	<u>15,565</u>	<u>16,109</u>	<u>14,29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722)</u>	<u>(643)</u>	<u>(727)</u>	<u>(64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7,139</u>	<u>14,922</u>	<u>15,382</u>	<u>13,65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贵金属	6,995	(404)	6,995	(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5	420	1,623	158
衍生金融工具	(3,007)	755	(3,007)	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6	2,137	3,196	1,782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119	125	115	118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11)	4	(11)
合计	<u>8,702</u>	<u>3,022</u>	<u>8,926</u>	<u>2,617</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贵金属	2,932	(546)	2,932	(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	(365)	(28)	(361)
衍生金融工具	(6,671)	372	(6,671)	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	-	16
合计	<u>(4,031)</u>	<u>(523)</u>	<u>(3,767)</u>	<u>(519)</u>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营业税	4,132	5,298	3,944	5,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	375	406	361
教育费附加	283	243	266	232
其他税费	41	48	39	47
合计	<u>4,885</u>	<u>5,964</u>	<u>4,655</u>	<u>5,803</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9,264	9,307	8,765	8,895
折旧与摊销	1,052	938	1,025	920
租赁费	1,376	1,255	1,329	1,22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400	3,215	3,224	3,090
合计	<u>15,092</u>	<u>14,715</u>	<u>14,343</u>	<u>14,128</u>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89	13,234	23,853	13,2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8	2,441	778	2,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	(442)	(180)	(4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5	29	-	-
其他	193	584	358	254
合计	<u>25,155</u>	<u>15,846</u>	<u>24,809</u>	<u>15,455</u>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32	8,521	9,643	8,0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5)	(916)	(3,769)	(91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48)	(7)	(147)	(6)
合计	<u>6,229</u>	<u>7,598</u>	<u>5,727</u>	<u>7,10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会计利润	35,839	35,582	33,949	33,847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60	8,909	8,487	8,461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2,794)	(1,389)	(2,789)	(1,436)
不得抵扣项目	211	85	176	8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48)	(7)	(147)	(6)
所得税费用	<u>6,229</u>	<u>7,598</u>	<u>5,727</u>	<u>7,103</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8,294	27,69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052	19,05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9	1.45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16 年上半年度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6 年上半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期发生额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7)	(67)	-	-	(67)	-	(124)
小计	(57)	(67)	-	-	(67)	-	(12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6	(1,312)	(1,202)	628	(1,862)	(24)	3,88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5,742	(1,312)	(1,202)	628	(1,862)	(24)	3,880
合计	5,685	(1,379)	(1,202)	628	(1,929)	(24)	3,7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本银行

	本期发生额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7)	(67)	-	-	(124)
小计	(57)	(67)	-	-	(12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4	(1,215)	(1,192)	602	3,87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5,680	(1,215)	(1,192)	602	3,875
合计	5,623	(1,282)	(1,192)	602	3,751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10	27,984	28,222	26,7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155	15,846	24,809	15,455
固定资产折旧	662	600	644	588
无形资产摊销	43	39	40	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	299	341	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	(1)	(28)	(1)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61,540)	(44,793)	(60,867)	(44,47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73)	(474)	(573)	(4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31	523	3,767	519
投资收益	(8,702)	(3,022)	(8,926)	(2,61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989	5,629	9,890	5,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98)	(1,069)	(3,317)	(1,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457)	153	(452)	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83,274)	63,753	(80,800)	85,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808	615,272	128,165	594,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2	680,739	40,915	681,1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2,465	382,648	338,977	380,0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3	25,520	28,951	24,7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112	5,622	5,112	5,62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73,291	57,994	73,290	57,98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980	23,431	50,571	21,11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25,715	22,874	25,715	22,87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58	97,402	21,658	97,40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125,509	105,029	162,631	105,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2,465</u>	<u>312,352</u>	<u>338,977</u>	<u>310,026</u>

45. 离职后福利

45.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设定提存计划	<u>851</u>	<u>740</u>	<u>834</u>	<u>730</u>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125</u>	<u>84</u>	<u>124</u>	<u>8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离职后福利 - 续

45.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期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损益人民币 73 百万元,精算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67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期增加人民币 6 百万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362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6)。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1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折现率为 3.00%(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70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73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结构化主体

46.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6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6.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发起规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1,014,024	1,045,052	手续费收入
基金	44,942	73,481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30,914	29,987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780,271	908,482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49,063	338,864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219,214</u>	<u>2,395,866</u>	

2016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6,196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5,351 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46.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度和 2015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最大风险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基金	-	114,615	23,512	-	-	138,127	138,127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	-	608,932	608,932	608,93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27,406	584	37,886	-	674,237	740,113	740,113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4,088	50	109,256	-	502,130	615,524	615,52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1,700	-	118	92,891	94,709	94,709	利息收入
合计	<u>31,494</u>	<u>116,949</u>	<u>170,654</u>	<u>118</u>	<u>1,878,190</u>	<u>2,197,405</u>	<u>2,197,405</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续

46.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5(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基金	-	98,692	23,069	-	-	121,761	121,76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500	-	-	429,185	429,685	429,68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66,898	134	79,648	-	691,274	837,954	837,9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9,637	837	126,831	-	452,766	590,071	590,07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	592	72,992	73,584	73,584	利息收入
合计	<u>76,535</u>	<u>100,163</u>	<u>229,548</u>	<u>592</u>	<u>1,646,217</u>	<u>2,053,055</u>	<u>2,053,055</u>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合计
营业收入	33,868	7,342	3,092	3,610	4,404	2,962	3,952	7,954	6,788	6,898	80,870
利息净收入	22,761	5,378	2,316	2,377	3,591	2,207	3,186	5,724	5,658	5,680	58,87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732)	1,594	2,101	3,519	3,781	1,299	2,202	4,563	5,390	3,28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7	1,838	697	1,162	797	745	752	1,981	1,095	1,185	17,139
其他收入	4,220	126	79	71	16	10	14	249	35	33	4,853
营业支出	(16,945)	(5,080)	(865)	(964)	(2,678)	(2,276)	(1,612)	(4,617)	(4,626)	(5,594)	(45,257)
营业利润	16,923	2,262	2,227	2,646	1,726	686	2,340	3,337	2,162	1,304	35,613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合计
营业收入	24,583	8,359	3,674	4,081	4,787	2,729	3,137	6,462	7,232	7,214	72,258
利息净收入	16,904	6,190	2,815	3,257	3,840	2,285	2,697	5,035	5,943	6,154	55,12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785)	1,099	2,553	2,901	2,425	569	1,323	1,581	2,567	3,76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1	1,491	636	770	894	429	417	1,394	1,254	1,026	14,922
其他收入	1,068	678	223	54	53	15	23	33	35	34	2,216
营业支出	(9,939)	(5,246)	(1,315)	(1,421)	(3,088)	(1,793)	(1,871)	(4,051)	(4,276)	(3,809)	(36,809)
营业利润	14,644	3,113	2,359	2,660	1,699	936	1,266	2,411	2,956	3,405	35,449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u>关联方名称</u>	<u>经济性质</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亿元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陈小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厦门	26.47	福建省烟草商业系统 多元化投资管理	罗万达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长沙	2	湖南省烟草商业 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	陈国联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保险服务	吴焰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6/30/2016(未经审计)</u>		<u>12/31/2015</u>	
	<u>股份</u> 百万股	<u>持股比例</u> (%)	<u>股份</u> 百万股	<u>持股比例</u> (%)
福建省财政厅	3,472	18.22	3,402	17.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6.45	1,229	6.4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70	1,276	6.70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614	3.22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32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1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91	174	0.91
合计	<u>7,432</u>	<u>39.01</u>	<u>7,362</u>	<u>38.65</u>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4.06%；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6.73%。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续

(2) 联营企业

<u>关联方名称</u>	<u>经济性质</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亿元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	15.16	金融服务	刘羨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6	财务、融资顾问	王玉祥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6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2015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3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43
其他关联方	-	1
合计	<u>85</u>	<u>520</u>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续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6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2015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福建省财政厅	189	18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	3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07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1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	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73
其他关联方	1	75
合计	<u>839</u>	<u>931</u>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6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2015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计	<u>1</u>	<u>2</u>

4.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6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2015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止期间</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3</u>	<u>-</u>

2016年上半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44 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14 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30	-

2. 衍生金融工具

<u>关联方</u>	<u>交易类型</u>	<u>6/30/2016(未经审计)</u>		<u>12/31/2015</u>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	-	730	(5)
其他关联方	汇率衍生	4,514	(2)	-	-
合计		<u>4,514</u>	<u>(2)</u>	<u>730</u>	<u>(5)</u>

3.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4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
中国烟草总公司	-	8
合计	<u>27</u>	<u>56</u>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合计	<u>2,250</u>	<u>2,250</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认购以上公司发行的债券。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	-	7,600
其他关联方	14	12
合计	<u>14</u>	<u>7,612</u>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	225
其他关联方	345	645
合计	<u>398</u>	<u>892</u>

7.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18,085	9,32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6	874
中国烟草总公司	38,851	34,61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1	71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	12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	107
其他关联方	24	9
合计	<u>59,375</u>	<u>45,766</u>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8.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97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	5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453	701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28
合计	<u>630</u>	<u>784</u>

9.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6/30/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5,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0	8,500
其他关联方	3,000	-
合计	<u>23,000</u>	<u>13,500</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中期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6/30/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4,574	92,357
开出信用证	85,329	111,547
开出保函	119,986	132,130
银行承兑汇票	419,237	498,589
合计	<u>739,126</u>	<u>834,623</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3. 资本性承诺

	<u>本集团合同金额</u>		<u>本银行合同金额</u>	
	<u>6/30/2016</u>	<u>12/31/2015</u>	<u>6/30/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已签约尚未支付	<u>3,120</u>	<u>2,402</u>	<u>2,808</u>	<u>2,381</u>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6/30/2016</u>	<u>12/31/2015</u>	<u>6/30/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年以内	1,985	2,312	1,872	2,247
一至五年	5,096	5,744	4,917	5,630
五年以上	1,344	536	1,312	536
合计	<u>8,425</u>	<u>8,592</u>	<u>8,101</u>	<u>8,413</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100,993	43,657	100,106	43,657
票据	4,010	8,036	4,010	8,036
合计	105,003	51,693	104,116	51,693

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票据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6百万元)。

(ii) 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868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53百万元)。

(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6年6月30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88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7,839百万元)。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续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6/30/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2,809</u>	<u>2,989</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6/30/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委托存贷款	639,891	640,795
委托理财	1,014,024	1,045,052
委托投资	<u>32,667</u>	<u>49,717</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金融资产的转移

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6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550 百万元(2015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8,378 百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05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63 百万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集团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均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本集团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七、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十一、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2. 卖出回购协议 - 续

本集团

<u>项目</u>	<u>6/30/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u>100,993</u>	<u>4,010</u>	<u>43,657</u>	<u>8,036</u>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97,670</u>	<u>4,010</u>	<u>39,980</u>	<u>8,036</u>

本银行

<u>项目</u>	<u>6/30/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u>100,106</u>	<u>4,010</u>	<u>43,657</u>	<u>8,036</u>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96,782</u>	<u>4,010</u>	<u>39,980</u>	<u>8,036</u>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u>期初数</u>	<u>本期公允价值</u>	<u>计入权益的累计</u>	<u>本期计提(转回)</u>	<u>期末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u>变动损益</u>	<u>公允价值变动</u>	<u>的减值损失</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85	(292)	-	-	182,561
衍生金融资产	13,933	(274)	-	-	13,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426,304</u>	<u>-</u>	<u>5,179</u>	<u>(180)</u>	<u>396,772</u>
金融资产合计	<u>568,922</u>	<u>(566)</u>	<u>5,179</u>	<u>(180)</u>	<u>592,992</u>
金融负债 ⁽¹⁾	<u>(10,564)</u>	<u>(6,397)</u>	<u>-</u>	<u>-</u>	<u>(17,128)</u>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324	(28)	-	-	191,506
衍生金融资产	13,933	(274)	-	-	13,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501	-	5,171	(180)	402,910
金融资产合计	559,758	(302)	5,171	(180)	608,075
金融负债 ⁽¹⁾	(10,563)	(6,397)	-	-	(17,044)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2	-	-	-	14,8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31	-	-	-	23,054
拆出资金	11,071	-	-	-	22,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9	114	-	-	6,574
衍生金融资产	7,240	(871)	-	-	6,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38	-	-	(52)	71,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	-	503	-	44,2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4,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75	-	-	-	8,7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47	-	-	-	1,496
其他金融资产	1,003	-	-	-	1,370
金融资产合计	156,322	(757)	503	(52)	206,028
金融负债 ⁽¹⁾	(192,002)	(4,425)	-	-	(220,92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续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2	-	-	-	14,8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31	-	-	-	23,054
拆出资金	11,474	-	-	-	22,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9	114	-	-	6,574
衍生金融资产	7,240	(871)	-	-	6,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38	-	-	(52)	71,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	-	503	-	44,2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4,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75	-	-	-	8,784
其他金融资产	1,002	-	-	-	1,370
金融资产合计	155,177	(757)	503	(52)	204,775
金融负债 ⁽¹⁾	(192,002)	(4,425)	-	-	(220,926)

(1) 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十三、风险管理 -续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十三、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资源领域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相关成果不断深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管理、客户拓展等风险管理领域，并于2016年一季度顺利完成内部评级全面验证工作。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2014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正确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充分利用内部评级研究成果，制订限额管理指标，增强限额管理约束作用，并应用于授信政策，将信贷结构调整落实到客户结构调整。通过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源的有效配置，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十三、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6,232,58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20,510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6,059,668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3,461 百万元)。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5,547	89	11,335	1,081	38,052
减值准备	(12,602)	(89)	(4,312)	(256)	(17,259)
资产净值	12,945	-	7,023	825	20,793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6,303	-	-	-	6,303
减值准备	(3,211)	-	-	-	(3,211)
资产净值	3,092	-	-	-	3,092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8,889	7,299	6,961	547	43,696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197	635	1,075	-	21,907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34	1,366	5,886	547	14,633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858	5,298	-	-	7,15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4,428)	-	(113)	(66)	(4,607)
资产净值	24,461	7,299	6,848	481	39,089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88,476	193,339	2,815,415	83,460	4,980,690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49,441)	-	(8,903)	(2,163)	(60,507)
资产净值	1,839,035	193,339	2,806,512	81,297	4,920,183
资产净值合计	1,879,533	200,638	2,820,383	82,603	4,983,157

十三、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续	12/31/2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1,579	89	4,794	845	27,307
减值准备	(11,297)	(89)	(1,561)	(227)	(13,174)
资产净值	10,282	-	3,233	618	14,133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404	-	-	-	4,404
减值准备	(2,090)	-	-	-	(2,090)
资产净值	2,314	-	-	-	2,31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036	9,117	2,428	897	35,478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703	2,139	2,428	-	25,27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2,133	6,978	-	897	10,008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00	-	-	-	200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674)	-	-	(108)	(3,782)
资产净值	19,362	9,117	2,428	789	31,696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730,389	315,490	2,474,985	74,414	4,595,2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7,525)	-	(11,166)	(1,675)	(50,366)
资产净值	1,692,864	315,490	2,463,819	72,739	4,544,912
资产净值合计	1,724,822	324,607	2,469,480	74,146	4,593,055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三、风险管理 -续

3. 信用风险-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3,11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394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73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23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 百万元(2015 年度：人民币 475 百万元)。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9,78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808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062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9 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 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 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 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 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 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 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 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 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 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 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 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 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 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 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三、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665	-	-	-	11,576	428,2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790	10,085	1,591	-	-	84,466
拆出资金	30,491	10,999	-	-	-	41,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16	25,127	20,207	6,305	115,006	182,5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659	13,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130	19,250	3,302	-	-	74,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884	800,407	78,139	8,103	-	1,879,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55	91,768	140,967	43,925	25,647	397,1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497	883,022	622,848	227,738	-	2,150,1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6,732	75,634	237	-	-	82,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93	21,301	89,879	115,034	-	231,207
其他资产	9,453	16,578	280	-	47,201	73,512
金融资产合计	2,113,406	1,954,171	957,450	401,105	213,089	5,639,22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00	110,000	-	-	-	144,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3,257	429,612	5,970	-	-	1,748,839
拆入资金	58,543	60,198	1,784	227	-	120,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54	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974	16,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944	736	-	-	-	101,680
吸收存款	1,779,051	506,082	186,471	594	3,089	2,475,287
应付债券	160,963	405,099	90,635	29,962	-	686,659
其他负债	8	30	265	492	57,476	58,271
金融负债合计	3,446,966	1,511,757	285,125	31,275	77,693	5,352,81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333,560)	442,414	672,325	369,830	135,396	286,405

十三、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续

	12/31/2015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804	-	-	-	16,107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43	11,546	1,558	-	-	42,347
拆出资金	29,670	26,166	500	-	-	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7	14,523	8,089	1,850	99,336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33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62	40,145	16,017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259	747,322	78,319	6,922	-	1,724,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07	93,212	185,423	63,881	28,211	426,6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6,706	605,846	576,445	155,909	-	1,834,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842	1,923	381	-	-	74,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3	11,650	70,046	123,303	-	206,802
其他资产	28,470	18	-	-	38,122	66,610
金融资产合计	2,182,353	1,552,351	936,778	351,865	195,709	5,219,0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00	35,900	-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6,059	471,438	7,766	450	-	1,765,713
拆入资金	51,817	50,370	1,485	-	-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56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18	298	-	-	-	48,016
吸收存款	1,725,931	552,915	200,743	2,174	2,160	2,483,923
应付债券	135,468	200,325	38,120	40,921	-	414,834
其他负债	-	30	10	-	62,004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3,278,793	1,311,276	248,124	43,545	74,728	4,956,46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96,440)	241,075	688,654	308,320	120,981	262,590

十三、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u>6/30/2016(未经审计)</u>		<u>12/31/2015</u>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1,141)</u>	<u>(4,659)</u>	<u>(1,880)</u>	<u>(4,070)</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1,141</u>	<u>4,945</u>	<u>1,880</u>	<u>4,321</u>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348	13,363	1,530	428,2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12	20,013	3,041	84,466
拆出资金	19,003	14,111	8,376	41,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987	6,527	47	182,561
衍生金融资产	7,289	5,067	1,303	13,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15	67	-	74,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7,716	45,386	26,431	1,879,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957	42,973	1,232	397,1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45,194	4,742	169	2,150,1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107	1,496	-	82,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2,423	6,254	2,530	231,207
其他资产	72,142	1,016	354	73,512
金融资产合计	<u>5,433,193</u>	<u>161,015</u>	<u>45,013</u>	<u>5,639,221</u>

十三、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续

本集团- 续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9,129	6,515	69	1,765,713
拆入资金	87,999	11,849	3,824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	1
衍生金融负债	8,998	732	83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8	18	-	48,016
吸收存款	2,322,026	119,611	42,286	2,483,923
应付债券	411,825	1,811	1,198	414,834
其他负债	58,788	2,883	373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u>4,764,464</u>	<u>143,419</u>	<u>48,583</u>	<u>4,956,466</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298,270</u>	<u>(21,413)</u>	<u>(14,267)</u>	<u>262,590</u>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6/30/2016	12/31/2015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1,188)</u>	<u>(287)</u>
贬值 5%	<u>1,188</u>	<u>287</u>

十三、风险管理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期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流动性相关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833	-	-	-	-	-	344,566	428,3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98	31,854	13,248	2,521	1,591	-	21	85,233
拆出资金	-	28,429	2,156	11,163	-	-	68	4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04	4,396	9,867	26,602	26,006	12,213	702	194,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042	4,351	19,879	3,469	-	2,568	76,3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498	159,982	712,769	597,965	593,110	43,896	2,312,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80	16,300	44,157	99,272	205,628	54,190	909	444,7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2,277	184,311	955,185	808,316	420,455	8,994	2,529,5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647	5,038	21,634	61,571	3,463	689	95,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38	5,475	27,756	118,481	157,287	132	311,16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237	17,529	5,170	6,750	19,177	4,045	641	55,549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61,252	506,010	433,755	1,883,531	1,842,204	1,244,763	403,186	6,574,70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144	19,376	111,908	-	-	-	146,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5,559	327,519	521,133	438,036	6,798	-	-	1,769,045
拆入资金	-	27,319	30,673	61,396	2,385	1,164	-	122,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	-	-	1	70	-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4,707	6,338	741	-	-	-	101,786
吸收存款	1,254,844	293,930	250,798	521,827	210,836	746	-	2,532,981
应付债券	-	73,438	88,848	416,876	103,093	35,610	-	717,86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9,536	3,520	304	2,106	7,467	1,326	59	24,31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40,022	835,577	917,470	1,552,890	330,580	38,916	59	5,415,514
净头寸	(1,478,770)	(329,567)	(483,715)	330,641	1,511,624	1,205,847	403,127	1,159,187

	12/31/2015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89	-	-	-	-	-	353,802	418,0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11	4,285	3,687	11,773	1,558	-	21	42,635
拆出资金	-	17,485	12,624	26,805	514	-	68	57,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182	2,225	2,633	13,142	12,594	5,780	209	135,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221	47,997	43,249	16,596	-	4,819	230,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2,204	139,950	691,924	551,681	427,199	35,311	2,048,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8	9,296	44,034	95,114	236,736	70,892	1,392	483,7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884	204,287	673,126	712,454	217,412	5,795	2,077,9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185	4,193	18,470	56,273	3,477	589	85,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55	1,803	18,506	97,926	167,290	130	287,11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851	6,039	5,091	6,484	22,476	2,416	653	45,01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12,941	628,279	466,299	1,598,593	1,708,808	894,466	402,789	5,912,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37	11,947	36,021	-	-	-	6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730	334,648	352,516	482,548	8,478	551	-	1,783,471
拆入资金	-	21,763	28,383	52,592	2,567	1,242	-	106,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43	21,062	301	-	-	-	48,206
吸收存款	1,159,751	259,285	281,913	603,096	230,145	2,518	-	2,536,708
应付债券	-	22,579	115,410	207,795	80,439	10,575	-	436,7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047	4,149	467	1,800	7,128	1,132	29	25,75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75,528	689,604	811,698	1,384,153	328,758	16,018	29	5,005,788
净头寸	(1,562,587)	(61,325)	(345,399)	214,440	1,380,050	878,448	402,760	906,387

十三、风险管理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3)	(1)	(12)	(58)	(2)	(76)
其他衍生工具	-	15	34	(23)	-	26
合计	(3)	14	22	(81)	(2)	(50)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	18	16	(38)	-	(2)
其他衍生工具	-	-	15	9	-	24
合计	2	18	31	(29)	-	22

十三、风险管理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续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6,820	185,410	279,332	4,309	-	815,871
-现金流出	(346,612)	(185,263)	(279,037)	(4,301)	-	(815,213)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7,942	53,294	31,502	2,911	-	125,649
-现金流出	(39,756)	(53,909)	(32,540)	(3,424)	-	(129,629)
合计	<u>(1,606)</u>	<u>(468)</u>	<u>(743)</u>	<u>(505)</u>	<u>-</u>	<u>(3,322)</u>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3,170	211,488	360,267	3,667	-	918,592
-现金流出	(343,049)	(211,349)	(359,445)	(3,674)	-	(917,51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221	7,282	37,168	2,699	-	49,370
-现金流出	(1,451)	(845)	(4,051)	-	-	(6,347)
合计	<u>891</u>	<u>6,576</u>	<u>33,939</u>	<u>2,692</u>	<u>-</u>	<u>44,098</u>

十三、风险管理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二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二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14,574	-	-	114,574	92,357	-	-	92,357
开出信用证	84,899	430	-	85,329	111,072	475	-	111,547
开出保函	35,966	35,019	49,001	119,986	39,805	38,927	53,398	132,130
银行承兑汇票	419,237	-	-	419,237	498,589	-	-	498,589
合计	<u>654,676</u>	<u>35,449</u>	<u>49,001</u>	<u>739,126</u>	<u>741,823</u>	<u>39,402</u>	<u>53,398</u>	<u>834,623</u>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兴业银行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制定2016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以核心资本内生平衡发展为目标，优化资本配置，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

在资本补充渠道上，本集团加强资本工具创新，合理利用资本杠杆，2016年4月成功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资本充足率水平获得较大幅度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内部资本管理上，本集团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以目标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逐步建立有利于资本筹集、配置、运作管理、绩效考核和投资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流程，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034.44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293.56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347.84亿元。

十三、风险管理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03	67,658	-	182,561	99,182	29,503	-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	13,659	-	13,659	-	13,933	-	1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57	226,096	145,419	396,772	26,308	198,307	201,689	426,304
金融资产合计	140,160	307,413	145,419	592,992	125,490	241,743	201,689	568,92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71	-	154	-	1	-	1
衍生金融负债	-	16,974	-	16,974	-	10,563	-	10,563
金融负债合计	83	17,045	-	17,128	-	10,564	-	10,564

2016年上半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6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93,652	225,75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102	2,05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 工具	13,659	13,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307,413	241,743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71	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 工具	16,974	10,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17,045	10,564		

十三、风险管理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u>6/30/2016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u>	<u>12/31/2015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u>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45,419</u>	<u>201,68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于2016年6月30日，加权平均值为5.82%(2015年12月31日：5.83%)，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6/30/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u>	<u>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u>
期初余额	201,689	146,179
损益合计	5,019	12,280
利息收入	5,019	12,280
买入	51,192	181,935
结算	<u>(107,462)</u>	<u>(126,425)</u>
期末余额	<u>145,419</u>	<u>201,689</u>
期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十三、风险管理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6/30/2016		12/31/2015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533	1,880,945	1,724,822	1,72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207	245,257	206,802	216,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50,105	2,152,567	1,834,906	1,836,671
金融资产合计	<u>4,260,845</u>	<u>4,278,769</u>	<u>3,766,530</u>	<u>3,780,011</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475,287	2,495,624	2,483,923	2,492,458
应付债券	686,659	690,182	414,834	417,158
金融负债合计	<u>3,161,946</u>	<u>3,185,806</u>	<u>2,898,757</u>	<u>2,909,616</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6/30/2016(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880,945	1,880,9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5,257	-	245,2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9,874	1,832,693	2,152,567
金融资产合计	<u>-</u>	<u>565,131</u>	<u>3,713,638</u>	<u>4,278,769</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5,624	-	2,495,624
应付债券	-	690,182	-	690,182
金融负债合计	<u>-</u>	<u>3,185,806</u>	<u>-</u>	<u>3,185,806</u>

十三、风险管理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本集团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7,210	1,72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130	-	216,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4,955	1,601,716	1,836,671
金融资产合计	-	451,085	3,328,926	3,780,01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2,458	-	2,492,458
应付债券	-	417,158	-	417,158
金融负债合计	-	2,909,616	-	2,909,616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6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5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0,945	1,727,2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257	216,1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52,567	1,836,6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495,624	2,492,4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690,182	417,1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7,464,575	6,689,627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6 年 7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3.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银行董事会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本银行拟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2016 年 8 月 15 日，本银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亦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

十五、中期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	124
收回已核销资产	561	18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4	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87	31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3)	(83)
合计	584	2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2	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12	27,457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1.45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	1.44

本银行于2014年11月获批的人民币26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5年6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2016年上半年度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6年上半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